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1年5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JX202105040073	衢饶示范区有十几二十台移动破碎机,作业时粉尘噪音很大,没有任何环保措施和环评手续(在督察组进驻期间停止生产,现在开始死灰复燃在晚上生产),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以后,那些企业死灰复燃。	上饶市玉山县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经调查,衢饶示范区18台破碎机已全部于2021年年初就开始启动拆除工作,目前已搬离9台,剩余9台破碎机已拆除部分设备,正在陆续搬离,不具备生产能力,国资办和衢饶办每天夜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巡查,没有发现晚上生产现象。	部分属实	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制定搬离时间表,加快剩余破碎机搬离进度,并且在今后土石方平整工作中要强化监管工作,严禁破碎机进场作业,杜绝死灰复燃现象。剩余的破碎机在2021年5月15日前全部搬离现场。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JX202105040071	龙形山(村里集体山,林权证至今未办下来)被前村书记侵占,后来被海螺水泥厂在开采,破坏植被挖烂山体。(这段时间因为督察组进驻暂停开采)	新余市分宜县	生态	1.反映的“龙形山”位于湖泽镇水川村境内,2005年林改时颁发了林权证,所有权归村集体。2007年,县自然资源局对该林地进行了土地开发,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成了旱地,该地的林权证被收回注销。2008年,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家安排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时,该土地的性质也是登记为耕地(旱地)。因此,该土地的性质是耕地(旱地),只颁发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不能颁发林权证。2.经调查核实,“龙形山”采石场原是湖泽镇一个镇办企业,2002年,湖泽镇利用该采石场作为招商引资项目,与江某荣合作,共同开发。2007年元月,经双方协商,江某荣以60万元的价格把“龙形山”全部资产转让给了时任湖泽镇水川村党总支书记袁某剑。期间,分宜县委、县政府为支持分宜海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整合镇域内龙形山采石场、西坑采石场、桥下采石场的采矿权统一划归分宜海螺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石料只允许供应海螺公司,不允许外面卖,袁某剑只是帮分宜海螺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石料,所有的管理权都在分宜海螺股份有限公司。3.“龙形山”石灰石矿的采矿有效时限为2020年4月27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目前还在正常开采。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虽然该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落实露天分台阶式开采安全要求,实施自上而下规范开采,推进高陡坡专项整治工作,但是由于是露天开采,还是存在一些破坏山体的现象。	部分属实	分宜海螺有限公司按照最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年度生态修复计划,遵循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对矿区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对登山道路护坡、最终边坡位置栽种红叶石楠、夹竹桃、播撒草籽等进行复绿,运矿道路已硬化,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	已办结	无
3	D2JX202105040072	安德混凝土公司中稍沥青生产基地,举报人称督察组进驻江西后就停止生产,该厂员工与生产区混住,原材料和废料堆在同一个地方,作业时噪音和灰尘很大,没有经过严格的环评检测,希望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做一个详细严格的检测。该厂紧高速和省道,会对空气产生影响,举报人认为此地不宜办厂。	赣州市上犹县	噪音,大气	上犹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安德混凝土公司系赣州安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上犹县东山镇元鱼村赣丰线路边。2020年7月,该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生产,被上犹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处罚款30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截至目前,该公司一直在停产整改,补办相关手续,并于2021年2月获得环评批复,办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并未进行生产,正在对厂区进行改造,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该公司已建成石料半封闭堆场,其他原材料仓库正在建设过程中,因该公司相关基础设施正在建设,现场发现原来遗留的原料阳离子粘透层乳化剂存放在废料仓库。因该公司目前未生产,无法检测其噪音及生产扬尘情况,相关部门已责令公司在完成建设后第一时间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该企业位于省道犹崇线路边,与厦蓉高速距离约30米左右,对空气产生影响与紧邻高速和省道无直接关系,不是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因素。该公司建设地块为一般性林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与周边居民房屋距离较远。同时,东山镇元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同意落户告知书》,东山镇政府出具《证明》,意见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准入和建设。安德沥青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和续办临时占用林地手续。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公司加快办理用地手续,续办占用林地等手续,同时划定区域单独放置废料。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JX202105040067	<p>举报人对编号D2JX202104130026处理结果不满意，1.对“2016年5月11日鸿达驾校与杰路村荣坊组签订租赁协议，面积23.68亩。该地块为独立工矿用地，不属于农田。”不满意，举报人称村里签订的是虚假合同，是造假的。2.“熊某南猪场污染防治设施简陋，养殖户意识到养殖模式落后，猪场难以规范整改，自愿退出养殖。”举报人称熊某南是虚假退养，没有把猪栏拆掉，在检查人员来的时候把猪送给别人寄养。</p>	宜春市丰城市	其他污染	<p>1.经调查，鸿达驾校占地23.68亩（其中荣坊组约12亩、杰路组约11亩），该驾校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与荣坊村小组签订承包合同，于2016至2017年期间与杰路村小组32名村民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2021年5月7日，曲江镇政府对承包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人进行了核实，签订人均证实了承包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的真实性。2.经调查核实，2021年5月5日熊某南猪场已空栏，但猪栏未拆除，熊某南提供了2021年4月20日销售转账记录。</p>	部分属实	丰城市曲江镇政府督促熊某南拆除猪场内所有猪栏。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JX202105040066	<p>两个养鸡养鸭的养殖场（老板是村支书和会计）位于楼游村五组和梧桐水库下面，气味难闻臭气熏天。</p>	抚州市临川区	大气	<p>经核查，娄游村五组养鸡场位于非禁养区内，现场发现养鸡场露天堆放约200立方米干粪污，周边用土围砌而成，现场臭气难闻。在梧桐水库下面未发现养鸭场，只发现梧桐水库看护人员养了几只鸭子。</p>	基本属实	<p>1.荣山镇政府责成临川区荣山镇黄国敏养鸡场进行整改：①于5月10日前务必对栏舍外空地堆放的粪污全部清除干净。②要求鸡场每天产生的干粪及时外运利用，做到日产日清。③鸡场粪污清理彻底完成后，及时建设配套干粪堆放间，干粪进行资源化利用。④补办环评及养殖备案等手续。2.荣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监督检查，督促养殖场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整改，防止养殖过程臭气排放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如在养殖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养殖场整改和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指导。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质及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同时加大执法查处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JX202105040064	<p>南城县电信公司放置了一个信号基站，担心对居民有影响。</p>	抚州市南城县	辐射	<p>该站点建设在南城县浔溪乡电信所楼顶上，安装设备都符合国家环评标准，已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备案。5月8日下午，已邀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基站进行了辐射检测，检测结果预计2周后可出。</p>	部分属实	<p>已在5月8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基站进行了辐射检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立即对基站附近群众进行公示，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群众解释、回复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JX202105040060	<p>金家弄菜市场后面二楼流下的水（杀鸡、杀鸭的污水）和一楼的垃圾堵塞下水道，散发异味，污水溢出到路面上，长期无人管。</p>	上饶市铅山县	大气，水，土壤	<p>2021年5月5日，铅山县进行调查核实。对金家弄菜市场进行了全面摸排，发现下水道堵塞严重，污水溢出到路面上，散发异味，影响居民出行。</p>	属实	<p>1.县城管局启用疏通设备对堵塞管网进行疏通，用吸粪车抽吸污水运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完成管网清淤、疏通170米。2.县环卫所4名环卫工人对菜市场周边地面进行清扫并喷洒消毒液抗疫除味。3.河口镇政府和县住建局对开发商进行了约谈，该市场物业管理公司经营不达标，要求开发商终止合同，重新聘请物业公司。4.生态环境局和城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市场对经营商户和居民进行宣传，禁止将屠宰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倾倒入下水道。5.为彻底解决该地区污水外流问题，铅山县住建局、城管局和开发商近期对管网进行改造。一是重建雨水沟槽，将原200管径改成500*500沟槽；二是修复破损污水管道，并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三是对混接管网进行整改，使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做到雨污彻底分流；四是尽快启动集贸市场周边雨污管网改造。</p>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JX2 02105 04006 1	佰歌汇量贩ktv到晚上甚至12点，噪音很大，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萍乡市湘东区	噪音	佰歌汇歌厅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2021年5月5日晚，湘东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歌厅北侧外1米处敏感区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调查发现，造成该歌厅噪声扰民并引发居民投诉的主要原因是，该歌厅营业时有少数客人抽烟，擅自打开应急逃生门窗，造成噪声外泄并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和休息。另据调查，佰歌汇歌厅因经营年数已超5年，包厢装修及音响设施已显陈旧，业主本来就计划于近期对歌厅全面重新装修改造。2021年5月7日佰歌汇歌厅已全面停止营业，正在对所有包厢进行装修改造，并同步提升完善歌厅各项隔音措施。	部分属实	1.由峡山口街道办事处、湘东公安分局加强宣传教育，责令佰歌汇歌厅加强管理，劝阻客人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擅自打开应急通道门窗。2.由湘东生态环境局责令佰歌汇歌厅，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善包厢隔音设施，避免歌厅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JX2 02105 04006 2	村书记况某彪和村主任况某青未经批准破坏山上植被，砍伐树木，挖山取沙并办了一个洗砂厂。	宜春市高安市	生态	反映的洗砂厂实为高安市鹤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经调查，因马尾松感染松材线虫病，2020年11月由万善村村委会和龙潭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对该山场进行疫木除治采伐，侧岗组村长于2020年11月在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2.2020年12月万善村村书记、村主任、侧岗组村民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铜鼓岭山挖山取沙，破坏植被面积为0.1393公顷。3.经调查组测量，高安市鹤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总面积为0.6609公顷，经与二类调查数据库比对，其中非林地面积0.6450公顷、林地面积0.0159公顷，林地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4.调查发现，高安市鹤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产品露天堆放无棚盖；进场道路未硬化，厂区进出口未安装车辆冲洗平台；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基本属实	1.高安市林业局对万善村侧岗组村长及高安市鹤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分别进行了处罚，并责令高安市鹤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0.0159公顷林地依法依规补办林地征占用手续。2.对破坏植被的铜鼓岭山（0.1393公顷）责令易某某在5月7日之前进行全面复绿栽种2X3的地径2公分左右的湿地松。现已栽种完成。3.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已责令高安市鹤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经高安生态环境局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JX2 02105 04006 3	在长里村有几十家养猪农户（蓝应超等人，养猪农户是好几家大型养猪公司（比如双胞胎）旗下的）的病死猪不送去处理，却直接填埋在附近，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村民打上来的井水有恶臭味。	赣州市大余县	水，土壤，大气	5月5日，大余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青龙镇长里村共有6家养猪场，分别为大余县永胜生态养殖场（法人代表为蓝某超）、钟某古养殖场、张某晟养殖场、张某养殖场、温氏种猪场、富民养猪场。经查，钟某古养殖场、张某晟养殖场、张某养殖场、富民养猪场等4家的病死猪均按无害化处理流程，运至忠坤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中心台账记录显示，2018年至2021年接收处置这4家养猪场病死猪的数量分别为：钟某古养殖场699头、张某晟养殖场22头、张某养殖场224头、富民养猪场240头。温氏种猪场于2018年12月购买无害化降解设备投入使用，至今累计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约660头。大余县永胜生态养殖场2018年至2020年7月在忠坤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277头病死猪，但在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间私自在离养殖场100米左右的山上挖了一个深5米、宽2米的坑并填埋约50头病死小猪。通过对6家养殖场附近水渠（塘）、低洼处等地进行排查，均未发现明显水污染现象。通过对中长坑小组24户村民家井水（最深约5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水质清澈，无明显杂质和恶臭气味，目前已送检。	部分属实	1.责令大余县永胜生态养殖场于2021年5月7日前将2018年至2020年填埋的死猪挖起，然后对掩埋坑消毒、防渗处理。2.要求养猪场的病死猪必须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办结	无

11	D2JX202105040065	<p>举报人来电表示对信访件X2JX202104210013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处理结果显示“1.针对“春友锂业”因矿山安全生产排除造成超审核范围使用大港林场林地面积约100平方米的问题，宜春县林业局已下发行政整改告知书，责令该矿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做出行政处罚。2.花桥乡人民政府、宜春县自然资源局、宜春县林业局加强对2家矿山企业开采的监管力度，严禁在批准范围外采矿。”举报人认为整改结果的处理过于简单、力度不大，且结果中未提到复绿措施，希望把被破坏的地方恢复原状，全部复绿，被破坏的林木中含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p>	宜春市宜春县	生态	<p>1.春友锂业采矿区面积为0.5平方公里（750亩），现开采区面积约0.07平方公里（约105亩），开采界面保持在采矿区范围内，且开采区均在花桥乡白市村范围内，未开采到大港林场范围内。2.2021年3月20日，春友锂业因安全生产排除，造成了超审核范围外使用大港林场林地面积95平方米（前期初步核实约为100平方米，后期进行精确核实后，确定为95平方米）。3.宜春县林业局已于2021年4月23日依法依规对春友锂业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企业在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4.春友锂业于2019年7月取得宜春市林业局《关于同意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花桥大港瓷土矿扩建区南方红豆杉保护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中明确扩建区内有398株南方红豆杉，企业严格按照《宜春县花桥大港瓷土矿扩建区南方红豆杉保护方案》进行保护，每一株南方红豆杉均有精确坐标和明确标识。同时针对南方红豆杉的保护，宜春县森林公安局在大港林场三叉路口（卡口）安装了一套高清监控，并把信息接入了林区监控指挥中心，严防偷伐、毁坏南方红豆杉等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p>宜春县林业局已于2021年4月23日依法依规对春友锂业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企业在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2JX202105040006	<p>1、塔子桥南路环境差，道路四面未得到改善，马路多年失修破损不堪。街上有三、四处旧家电拆解点（废旧冰箱、空调等），当街开拆，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灰尘、噪音、制冷剂挥发等）。例如：塔子桥南路508号和变电站临街的铁塔下有两个废旧家电拆解点，破烂的家电堆积成山，投诉人希望其尽快搬走，离城返郊。 2、名茶开发公司对面（变电站旁边），本来是一片菜地，现在乱石、垃圾成堆。</p>	南昌市青云谱区	大气，噪音，土壤	<p>青云谱区进行了现场核查。1.塔子桥南路11号楼旁的三个废品收购点，两家有占道经营，一家堆放在院落里，部分露天堆放，部分有雨棚遮挡，无三防措施。其中云红废品店和魏氏废品店是有营业执照，另外一个祥源再生资源回收站的经营执照和地点不符。现场未发现三家废品收购站有家电拆解。2、5月5日，对塔子桥南路508号实地查看，现场未发现家电拆解，发现现场堆积部分废旧家电的零部件，堆放在自家院落里，部分露天堆放，部分有雨棚遮挡，无三防措施。联系到该回收站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3.5月6日，对塔子桥南路市政设施进行了现场排查：部分商家因违规出店经营，私自改造市政设施，质量不过关造成多处路面、人行道破损。多处路面因供电部门开挖改造后未按标准进行整改，造成地面陷落、管沟下沉。附近老旧小区较多，停车位较少，多处人行道板长期被机动车占道，造成人行道损坏。4.名茶开发公司对面（变电站旁边）原是太和村一片菜地，现根据青云谱区商务局的文件，规划在该地址建设塔子桥综合集贸市场，该项目拟于2021年5月上旬开工建设，5月10日前开始清场硬化。2021年5月6日实地查看，菜地已经铲除，之前堆放了部分建筑杂物，目前杂物已清理，地面在开挖。</p>	基本属实	<p>1.针对塔子桥南路11号楼，综合执法队队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已当面告知云红废品店和魏氏废品店店主，不能占道经营，要求其清理占道废品，规定两家以后只能在室内处理废品，已整改完毕。已要求祥源再生资源回收站店主清理店内废品，2021年6月底之前清场搬离。2.塔子桥南路508号商户自2021年5月5日起开始整改，目前正在将废旧家电进行清场，避免造成环境污染。（预计5月12日前整改完成）后期将每天安排人员对该商户整改的情况进行巡查，及时跟进。3.青云谱区市政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产生的噪音、环境污染降至最低，提升周边居民出行环境。青云谱区市政所积极联系强电部门，要求强电部门对路面破损、管道下沉等问题整改。强电部门承诺，弱电窨井盖预计2021年5月12日基本完成整改。4.名茶开发公司对面的菜地该项目承建方已经开始动工，后期会按工期进行。</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JX202105040058	<p>往勤光小学一直走到河的堤坝下，就能看到密集的低矮建筑，是五六家做豆制品的小黑作坊（房东阮国辉），他们都是无证生产的，污水直接排进旁边的河，作业时散发异味</p>	抚州市临川区	水，大气，其他污染	<p>经调查，勤光三组确实存在六家做豆制品的小黑作坊（房东阮某辉），均是无证生产，作业时散发异味且将生产污水直接排进旁边的河流中。</p>	基本属实	<p>1.5月6日下午文昌街办对房东阮某辉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其同意关闭生产设施设备；2.5月7日上午文昌街办配合市城管、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赶赴现场联合执法，对豆腐作坊关停取缔；3.街办组织村干部对勤光三组周边环境展开集中整治，目前正在整治中。</p>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2JX202105040056	萍乡市华瑞锌业有限公司作业时排放刺激性气味，附近居民闻就觉得恶心想吐，作业时粉尘很大	萍乡市湘东区	大气	1. 现场调查时华瑞锌业正在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查阅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数据，显示其回转窑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2021年5月5日，湘东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窑炉烟气进行了取样分析，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达标。该公司距离最近村民住户不足300米。现场调查时，在该公司厂界外未闻到异味，但据附近村民反映，遇阴雨天气，气压低时，该公司窑炉烟气笼罩在厂区周围难以有效扩散，有时会闻到刺激性“窑烟”气味，对附近村民生活存在一定影响。2. 华瑞锌业生产时粉尘产生主要为原料储运、配料过程，原料储存仓库采取密闭并设置防风门帘，仓库内地面硬化并设置喷淋除尘设施等抑尘措施。现场核查及日常巡查时，在生产区域均未发现有明显粉尘产生。	部分属实	1. 针对华瑞锌业原材料库未完全密闭问题，由湘东生态环境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2. 针对华瑞锌业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环保部门联网问题，由湘东生态环境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2JX202105040059	一家竹木厂（老板名字龚年华）环评手续不齐全，作业时用硫磺熏竹木，伴随着浓浓黑烟，粉尘混着木屑到处都是，废水直接往长江里排；还滥砍滥伐、乱收乱购竹木用于加工。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曾被人投诉过，但未整改。	九江市彭泽县	大气，其他污染，水，生态	该竹木厂为彭泽县杨梓正丰竹木加工厂，位于杨梓镇红旗村月池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硫磺熏制设施。该厂通过机械将新鲜毛竹破碎、分片、分层、抽条、打磨等工序制成长度1.5米的竹条，经晾晒后外售给下游加工企业。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生产废水产生，但厂房密闭不完善、竹条加工时会有部分竹屑飘散现象。该加工品均以毛竹为原材料，主要以收购周边农户毛竹为主，根据《森林法》有关规定，毛竹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手续。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举报后，当即责令该加工厂停产整改，拆除了双氧水熏煮设施，杜绝加工废水胡乱排放问题，同时对存在粉尘和黑烟的蚊香生产车间进行了关停和拆除。	部分属实	责令该加工厂对厂棚进行封闭，安装粉尘收集设施，10天内完成竹制品晒场的复耕复垦。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2JX202105040049	万科金域国际小区白天闻不到，一到晚上九十点的时候就能闻到臭味，希望调查一下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2021年5月5日晚21点，经开区进行了核查，当日现场无明显异味。附近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中无H <sub>2</sub> S及NH <sub>3</sub> 等恶臭气体产生，麦园垃圾场位于万科金域国际小区西侧，直线距离约4公里，投诉的异味初步判断为麦园垃圾处理厂。	部分属实	麦园垃圾处理厂产生异味问题由南昌城管局专项处置，督促麦园垃圾场限期整改。	已办结	无
17	D2JX202105040055	矮子饭店长期占道（占用消防通道）经营，且营业时油烟洒在地上结成油垢，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南昌市进贤县	大气	反映的校前路4号矮子饭店目前长期占道（占用消防通道）经营情况不实。该店雨棚摆放在店门口空地位置，未占用消防通道，属占用空地经营，营业时会产生少量油渍，对附近出行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进贤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2021年5月5日接此信访件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对矮子饭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饭店立即整改，停止占道行为并立即对路面油渍进行清洗。2. 责令该饭店，严格遵守《南昌市城市市容和卫生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做到入店经营，规范经营。3. 经教育劝导，该店主表示理解支持，并立即对路上的油渍进行了清洗。	已办结	无

18	D2JX202105040048	<p>举报人对信访件D2JX202104240032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1.“景区管委会建设各类旅游服务配套设施过程中共占用林地面积合计245亩，所占用林地先后7批次均获得了江西省林业厅下发的《林地审核同意书》，从2018年起，景区管委会没有进行林地征占用情况。”举报人表示相关林地的林权证（编号：赣得武林证字〔2006第050005号〕）持有人对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合规性存疑。且江西庐山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违规砍伐经济林木。2.“区管委会在中口码头区域设置了1台日处理500吨的污水处理装置，其污水管网已铺设到码头中心、中口游客服务中心（含西海佳苑小区）及湖滨大道周边的项目。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进行中水回用，用于周边区域绿化灌溉，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湖现象。”举报人称拍摄到污水进湖的照片，希望重新核查。3.2018年4月22日，中口乡赤脚岭一带存在毁林行为（不确定是否是江西庐山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破坏），至今未复绿。</p>	九江市武宁县	其他污染	<p>1.庐山西海湖滨大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4.9733公顷，林地所有权属中口乡原上畈村和山下村集体所有，林地使用权属武宁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和国管武宁林场所有，持有人为武宁天成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9月6日，江西省林业厅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使用林地4.9733公顷。景区管委会在建设各类旅游服务配套设施过程中共占用林地面积合计245亩，所使用林地先后7批次均获得了江西省林业厅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从2018年起，景区管委会没有林地征占用情况。景区管委会没有违规砍伐经济林木。2.景区管委会经过多方论证考察，与金达莱环保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采购金达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通过FMBR膜技术处理景区生活污水。景区管委会在中口码头区域设置了1台日处理500吨的污水处理装置，2014年6月建设完成，其污水管网已铺设到码头中心、中口游客服务中心（含西海佳苑小区）及湖滨大道周边的项目。按照目前旅游人次和常驻人口，码头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能满足负荷要求。通过金达莱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进行中水回用，用于周边区域绿化灌溉，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湖现象。景区管委会以前也从未接到附近群众或游客关于污水直排入湖的投诉。3.反映的中口乡赤脚岭一带为西海舰队球类运动休闲中心。2017年10月27日，江西省林业厅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使用林地3.7391公顷。</p>	部分属实	庐山西海景区管委会建设各类旅游服务配套设施过程中所占用林地均获得了江西省林业厅下发的《林地审核同意书》。	已办结	无
19	D2JX202105040054	江西昊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个砂石加工点，位于野鸡垅，316国道旁）无任何手续一直在生产，作业噪音扰民，污水未经处理随意乱排。	南昌市进贤县	水，噪音，其他污染	<p>经核实，该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021年1月1日与南昌市博道笔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始建设，占地面积约40亩。2021年4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是两台洗砂机及配套清洗设备，两套传送带。主要生产工艺为河砂-分选-清洗-成品。原料是河砂，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两个已硬化的沉淀池（共928m³），洗砂废水通过导流沟流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该企业未生产，目前尚未检测。现场有部分砂，已用防尘网覆盖，正在建设围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外排现象。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如无法办理将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2JX202105040052	<p>1.友谊渠旁有一家搅拌站（无名）无任何手续进行作业，作业时灰尘很大；</p> <p>2.李飞（音）等七八个人在河道采砂。</p>	南昌市南昌县	大气，生态	<p>5月5日，南昌县进行了现场调查，万少荣搅拌站现场、友谊渠旁的采砂点现场均未生产。</p> <p>1.万少荣搅拌站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该站于2021年3月份开始停产至今，停产原因主要为业务量不足自行停产。现场有物料（沙子、碎石；约100吨）露天堆放未覆盖。</p> <p>2.该采砂点无任何手续，2021年4月19日晚上，向塘镇采砂办、南昌县水政、南昌县公安局水上分局、杨村派出所当场摧毁采砂船发动机，自此未再偷采；现场无采砂设备、无采砂人员，仅有约500立方的河沙堆放于友谊渠边。</p>	属实	1.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对万少荣搅拌站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万少荣搅拌站在2021年7月1日前完善环评手续；露天原料必须采取有效覆盖，落实防尘措施。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及未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之前不得恢复生产。对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立案处罚。2.南昌县向塘镇农业农村局采砂办在2021年5月15日前没收偷采堆放在友谊渠边的砂石。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2JX202105040050	做豆腐的黑作坊污水直接往下水道里排，有时会从下水道里喷出来，非常臭；为躲避检查从凌晨2点作业到早晨，噪音扰民。	抚州市临川区	水，噪音	经调查，文昌大道535号确实存在做豆腐的黑作坊污水直接往下水道里排，有时会从下水道里喷出来，非常臭；为躲避检查从凌晨2点作业到早晨，噪音扰民。	基本属实	1.5月6日下午文昌街办立即组织村干部、派出所到现场对业主作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业主同意关闭生产设施设备；2.5月7日上午文昌街办配合市城管、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赶赴现场联合执法，对豆腐作坊关停取缔；3.街办组织村干部对作坊周边环境进行了集中整治，对文昌大道535号的下水道展开清理和疏通工作，目前周边环境良好。	已办结	无
22	D2JX202105040047	药都公园对面锦绣共和小区楼下有一排奶茶店，内置棋牌室的打麻将噪音扰民。	宜春市樟树市	噪音	樟树市锦绣共和小区楼下有部分奶茶店有棋牌室，分别为“可可喜”、“瓦力屋”、“元气小猴”、“茶绪”、“贡茶”、“益茶”、“王小姐”、“趴踢滩”、“果多果”等9家经营店，存在打麻将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1.樟树市公安局药都派出所民警对相关奶茶店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奶茶店及时清理麻将机。2.5月5日晚上20时30分，樟树市公安局药都派出所联合樟树市城管大队淦阳中队再次清查，对还存在放置麻将机的经营店进行清理。3.樟树市公安局药都派出所将加强巡查力度，不定期到锦绣共和各经营店进行巡查，一经发现，将收缴其麻将，并作出停产整改处理。	已办结	无
23	D2JX202105040057	有一家以前养鸡，这两年改养猪的养猪场（位于刘家坟水库的上游，另一个叫法是叫跑马场）的污水直接排进山塘水库（就是刘家坟水库，水利局叫山塘水库，是一个小水库）和杨刘井水库（大水库），影响村民的饮用水和生活用水。	宜春市高安市	水	反映养鸡的实为高安市东方养禽有限公司，2018年9月幸某某租赁该公司场地并改造，建设了两栋栏舍，面积800平方米，2018年10月开始从事养牛产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在2020年11月起又开始从事香猪经营，目前该养殖场一栋空栏，另一栋目前存栏62头香猪，没有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只有一个土坑粪污暂存池。经调查，目前养猪场污水未直排水库，而是将养猪粪污直排在小土坑暂存池内，暂存池没有做防渗漏处理，粪污存满后，用抽粪泵抽到附近的山林或田地资源化利用。养殖场管理比较混乱，卫生条件较差。	部分属实	幸某某自愿在5月15日前对存栏香猪全部退养，对养殖污染地面及粪污暂存池进行全面清理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2JX202105040045	养猪场（无名字，位于靠近赤兴乡与柏树村22组的交界处）的污水直接往河里排，影响附近三个村小组的饮用水。	宜春市万载县	水	反映的养猪场为万载县白马养殖场，该场位于赤兴乡与双桥镇柏树村的交界处。经调查，该养殖场周边只有一条水沟，水沟下游2公里有住户。该养殖场猪舍内废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粪污收集池，经干湿分离后流入发酵床处理，处理后的粪渣运至种植户和果园场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现场检查发现，场区污水管道有破损情况，部分粪污泄漏地面，场外水沟有少量粪渣痕迹，疑似地面粪污经雨水冲刷后流入场外水沟。2020年，双桥镇政府申请项目资金15万元，在该片新建了农村饮水工程，饮水工程取水点位于水源地保护区，不受猪场影响。	部分属实	1.万载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养殖场立即修复破损管道，并完善场区雨污分流设施，确保场区污水有效收集处理。2.万载县农业农村局、万载生态环境局及双桥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定期对场区进行清理，消除“脏乱差”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猪舍内恶臭气体散发。同时，对发酵床进行密闭，控制场区刺鼻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2JX202105040044	<p>1. 举报人对D2JX202104280065的整改情况不满，上次举报的几家企业为应付整改直接停业，并未做出整改，担心之后污染问题依旧。</p> <p>2. 丰城矿务局赣丰水泥厂作业时灰尘很大、烟囱排放黑烟；丰城矿务局曲江煤矿有限公司、尚庄煤矿、山西煤矿、流舍煤矿的污水直接往农田里排放。</p>	宜春市丰城市	大气, 水, 其他污染	<p>1. 2021年5月5日，对信访件D2JX202104280065涉及的新高焦化、黑豹炭黑、斯米克陶瓷、东鹏陶瓷、和美陶瓷等几家企业进行再次核实，各企业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不存在应付整改直接停业现象。2. 丰矿电厂于2021年2月5日1号、2号、3号机组停产，2021年3月5日，2号机组恢复生产，脱硫除尘治污设施运行正常。丰矿电厂废气在线监控与国发平台联网，查阅企业近半年的烟气在线监控数据，废气均达标排放，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企业生产废水、雨水收集至沉淀池，经石灰石中和后循环使用，现场未发现外排痕迹。2021年5月5日上午12时在丰矿电厂现场调查时，1号、3号机组停产，2号机组正常生产。3. 调查时，赣丰水泥处于停产状态，企业负责人反映，因无订单于2021年4月30日起停产。2021年2月6日，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检查赣丰水泥时发现企业出料口管道部分破损，有粉尘外溢问题。2019年9月赣丰水泥拆除了回转窑筒体及附属设备后（烟囱未拆除），现场检查时赣丰水泥烟囱闲置无使用痕迹。4.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水口处于封堵状态，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5. 尚庄煤矿正在生产，建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后废水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外排，检查发现企业污水处理厂运行台账不完善。生活污水经四级沉淀后排入尚庄街道后港村委会大桥渠道，未发现污水排至农田的迹象。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对尚庄煤矿生产污水排口取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6. 山西煤矿正在生产，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部分废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少部分废水处理达标后流入无名灌溉沟最终进入农田，该厂厂区车辆冲洗平台及洒水除尘设施正在建设。7. 流舍煤矿正在生产，建有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无名灌溉渠道最终进入农田。现场发现有一根污水进水管破裂，存在污水跑冒滴漏现象，少量污水没有进入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无名灌溉沟最终进入农田。2021年5月5日，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对山西煤矿和流舍煤矿沉淀池排口分别取样检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p>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赣丰水泥修复破损的出料口管道。丰城市尚庄街道督促尚庄煤矿完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场运行台账。丰城市洛市镇督促流舍煤矿更换破损污水进水管，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2JX202105040033	<p>1、反映从2005年到2006年，村霸张某平等共盗伐琴元村小组村民黄某祥等几兄弟竹仔汉林木20亩以上，强行挖毁林地10亩左右，将黄某祥几兄弟的竹仔汉林地10亩左右承包给乐安县石化公司的占某平挖平圈地。2、反映2006年到2020年，村霸张某平等抢伐胡竹坑杓形汉林木30亩以上（其中，2018年1-3月盗伐、挖毁严江上村民有林权证的林地20亩），挖毁林地30亩以上，强行挖平界址山（杓形山）6亩以上，填埋耕地8亩以上（按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补助款的田亩数，张某平填埋永久性农田10亩以上和案山村委原书记谢某某等合伙填埋琴元村山坑永久农田30亩以上，填埋山坑林地20亩以上）。3、反映2019年10月初，村霸张某平等在琴元村瑶厂强行挖毁林地10亩以上，盗伐林木5亩以上。4、反映村霸张某平等10多年来挖毁两个村委的界址山7亩以上，填埋永久农田7亩以上，圈地10亩以上。5、反映2008年至今，村霸张某平等违法填埋了琴元村小组的山坑30亩永久农田。6、反映2020年开始，村霸张某平等将原先建的山庄改为养猪场，造成养殖污染，污染了下游的水源，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p>	抚州市乐安县	生态, 水	<p>经调查核实，张某平存在未批使用林地以及未经审批占地建设龙凤山庄及附属设施的行为，龙凤山庄养猪场未办理任何手续且未按规定配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养殖污水直接外排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1. 由鳌溪镇与县自然资源局对张某平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置到位。2. 由于张某平龙凤山庄养猪场据城市规划区较近，鳌溪镇已向张某平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一个月内退养并关停养猪场，残留的废弃物及污水采取并有效措施用于肥田、造林等，做到废弃物不污染环境。</p>	阶段性办结	

27	D2JX202105040053	六家砖厂（永荣、永山、永发等）在石塘村旁边的山上挖煤矸石，把山体挖的坑坑洼洼，植被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泥沙流到农田导致农田不能耕作。	抚州市乐安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六家砖厂中有五家存在涉嫌超面积使用林地的问题，涉嫌超面积使用林地面积共计24.38亩；有三家砖厂还未办理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各砖厂原堆放原料场所均已种植植物恢复植被，但植被覆盖率不高；同时，虽然对此前采挖留下的废料及泥土进行了平整及复绿，但复绿效果不明显。	部分属实	1. 由大马头乡人民政府对五家砖厂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处罚到位，并督促三家未办理完善用地手续的砖厂加快办理完善。2. 责令各砖厂对厂区 and 此前采挖造成局部的坑坑洼洼的现象尽快平整，提高绿化标准，全面复绿到位，防止水土流失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2JX202105040018	江西鑫强电瓷电气有限公司（王某林）无手续超范围毁林十余亩用于扩建厂房，造成周围林地水土流失严重。每次下大雨，经雨水冲刷下来的黄泥浆和露天堆放的原料生泥形成的污水冲入路边的基本农田内，造成村民农作物受损，刮风时扬尘（裸露的黄泥和生泥）直接落入村民家中。生产产生的污水长期偷排，检查组来了就用黄泥掩埋污水偷排路线应付检查。	萍乡市芦溪县	生态、大气、水	1. 经县林业局航测核实，鑫强电瓷厂实际占用林地约有0.9亩超出许可范围。经芦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队现场测量，鑫强电瓷厂占地面积24.56亩，地类为林地，其中1.34亩未报批。2. 鑫强电瓷厂外坡靠芦南公路位置有约60平方米斜坡裸露，未恢复植被。3. 萍强电瓷厂空地上露天堆放约60吨散泥和瓷土等原材料。由于该厂地势较高，且斜坡裸露，逢雨水天气时，雨水冲刷裸露黄土和瓷泥形成的地面径流冲入路边水沟及晴天扬尘落入村民家的情况客观存在。4. 黄泥浆和露天堆放的原料生泥（瓷泥）形成的污水在没有覆盖农作物的前提下，对农作物没有影响。5. 鑫强电瓷厂还未建成投产，反映“生产产生的污水”实指萍强瓷厂。现场未发现萍强瓷厂生产废水外排和偷排情况，但以前曾有群众向厂里反映过该问题后，厂方已经整改。	部分属实	1. 针对“鑫强电瓷厂超许可范围占用林地0.9亩”的问题，由芦溪县林业局依法对该厂立案处罚，由上埠镇政府督促其复绿或补办林地占用许可手续。2. 针对“鑫强电瓷厂存在少批多占，建设用地1.34亩未报批”的问题，由芦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厂进行立案查处。3. 针对“鑫强电瓷厂外坡靠芦南公路位置有约60平方米斜坡裸露，未恢复植被”的问题，由芦溪县水利局、上埠镇政府责令督促该厂对裸露外坡采取种植草皮并覆盖遮荫网。4. 针对“萍强电瓷厂部分物料露天堆放”的问题，由芦溪生态环境局责令完善物料堆场密闭、遮盖措施，并依法对该厂立案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2JX202105040002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在南洲村独石坝组内良河旁的水泥搅拌场占用石坝组良田，未按照环保规范要求施工生产，泥土倒入河中，砂石料露天堆放，破碎机破碎碎石导致周边扬尘漫天，无围挡、喷淋设施，且罐车清洗的废料随意倾倒入石坝组的林地内并流入内良河，导致内良河成了黄泥沟，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生产。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信访人怀疑该公司未经审批。	赣州市大余县	水、大气	5月7日，大余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大余县部分县道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设计总承包单位；反映的水泥搅拌场为大余县部分县道升级改造项目图纸规划设计中的弃土场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混凝土搅拌站，属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建设设施。经查，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搅拌站总用地面积约21.6亩，内良乡人民政府依法对该区域土地进行了征收，土地地类为草地、林地。2019年11月，该搅拌站正式投入使用，在生产初期由于施工单位环保意识缺乏，导致出现有污染生态环境的情况。大余县相关部门已于2020年5月10日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立即进行了整改，一是增设了4台雾炮机对产生的粉尘进行了有效的降尘处理；二是调用6部洒水车每天定期及时对沿线道路洒水喷淋降尘作业；三是砂石料均在指定的区域堆放，沿路增设了围挡。施工期间，料场存放的混凝土搅拌的主要材料为密封罐装水泥、标石及河砂等，现场场地均经过混凝土硬化。在施工现场浇筑完混凝土后用自带的水枪冲洗罐内，废水排放到施工场地水稳层或扬尘路段，搅拌站使用完后会进行冲洗轮胎及车身，废水排至搅拌站的污水沉淀池中。2021年3月，根据项目施工组织安排，在靠近吉村方向区域的部分区域不再使用。目前，施工未使用的区域有私人堆放的砂石料，存在堆放凌乱，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不再使用的区域立即拆除及平整到位后立即进行复绿；二是要求私人堆放的砂石料立即清运并进行平整，到位后立即进行复绿。三是加强巡查，对整改事项在2021年6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2JX202105040051	221省道旁边的信源钙厂和 527省道旁边的沙英沙场夜间生产，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认为离居民区和省道太近不宜建有污染的工厂，希望能够搬迁。	宜春市上高县	大气	1. 现场检查时上高县石锦矿粉有限公司未生产，厂区建有一条碳酸钙粉生产线，磨粉机上配套了脉冲除尘设施。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除尘设施有组织排放口达不到15米高度，生产车间地面面积尘较厚，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等问题。2. 现场检查时上高县山环矿业有限公司未生产，厂内建有一台鹅卵石破碎设备，设备上连接了布袋除尘设施。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除尘设施有组织排放口达不到15米高度，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等问题。	基本属实	上高县人民政府拟对上高县石锦矿粉有限公司、上高县山环矿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下达关闭文件进行关闭。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2JX202105040043	雍华庭小区附近有一家榕港海鲜酒楼，营业时鼓风机噪音扰民（中午及晚上九点半十点之后），厨余垃圾随意丢弃在楼顶鼓风机附近，油烟味也很重。	萍乡市安源区	噪音，大气，土壤	2021年5月5日下午6点经现场调查核实，榕港酒店主要产生噪音的设备为厨房排烟鼓风机、厨房通风风机及新风系统风机（三个风机均在东侧边界），营业时三个风机均开启。榕港酒店营业时间为中餐11:00-13:00左右，晚餐16:30-20:30左右，晚上八点半左右酒店停止营业后风机即处于关闭状态。2021年5月5日下午7点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榕港酒店东侧边界外一米及东面约20m处居民区（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东侧边界外一米处噪声为63分贝，超标3分贝；东面约20m处居民区噪声为59分贝，达标。经现场核实调查，鼓风机附近有部分杂物堆放，非厨余垃圾，该单位厨余垃圾均按要求倾倒在楼一楼垃圾桶里，最终由萍乡市鑫梓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榕港酒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对此，经开区城管局对其油烟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接近标准限值，在油烟废气排放口附近能闻到油烟异味。	部分属实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对榕港酒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一是采取有效措施隔音降噪，防止扰民；二是将楼顶杂物进行清理，并加强长效管理，禁止随意将杂物等垃圾堆放在楼顶鼓风机边；三是加大对油烟净化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2JX202105040007	举报抚州市金溪县对桥乡横源砖厂违法生产应淘汰的片砖，严重破坏资源环境。该砖厂自开业以来一直违法占用林地，没有环保设施，废气废水直排，具体如下： 1. 2016年未办理任何林地使用手续，对老砖厂进行违法改建，毁灭林地近50亩，附近居民多次举报要求砖厂关闭，但是砖厂照常运行，照样直排。 2. 2019年全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砖厂进行关停，只有横源砖厂没有依法关闭。	抚州市金溪县	大气，生态，水，其他污染	1. 横源蔡氏砖厂2011年成立，在金溪县林业局办理了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3年到期后未办理任何林地使用手续。2016年，砖厂进行改建，并调整砖厂股份，砖厂改名为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2020年经司法鉴定：横源蔡氏砖厂占用林地面积41.229亩，所占用地上的植被完全灭失，林木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2020年4月8日，该厂负责人蔡某根主动到金溪县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2020年10月29日，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七万元（已缴纳）；蔡某根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21年4月9日，经对桥镇党委研究报县委批复，蔡某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给予蔡某根开除党籍处分。 2. 反映的是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废水直排入对桥镇横源村深山源水库，该水库坐落在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厂区旁。2019年10月28日，对桥镇人民政府对深山源水库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有几项指标稍高。2020年6月9日，金溪县环保局对深山源水库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有一项指标稍高但未有水质有问题的反馈。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4日，对桥镇人民政府接到金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砖瓦窑清理整顿的函，要求对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进行关停、平窑及垃圾清场等工作，2021年4月15日，对桥镇镇村干部联合供电部门到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进行督办，将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电闸拆卸，该厂当时已经进行关停，并将工人全部遣散回家。2021年5月6日，对桥镇人民政府迅速启动调查处理工作。一是在拆卸电闸的基础上，在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操控总台张贴封条，进一步落实关停举措。二是工作专班人员到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现场告知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全体股东：立即进行关停，不得继续进行生产；尽快完成金溪县横源蔡氏环保砖厂清场及垃圾清运等工作，逐步复绿。	阶段性办结	
33	X2JX202105040019	1、崇仁县孙坊镇上村委员会有一处山林变成垃圾填埋场，通过覆土填埋，有些已经长满了茂密的杂草，有些还没来得及进行覆盖的，其中还有医疗垃圾。 2、崇仁县孙坊坊范围存在非法采砂。	抚州市崇仁县	土壤，生态	1. 堆放的露天垃圾为周边工矿企业私自偷运堆放至此的工厂废渣垃圾，面积两百余平方，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现场取样勘察，初步认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毒无害，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污染，可用于修路、垫路基及村民建房铺垫宅基地等。现场发现少许医疗垃圾（废弃医药瓶），现场没有发现填埋现象。2. 2021年5月5日下午，县采砂办到崇仁县孙坊坊范围内的庙上砂场和程家砂场现场察看。以上两个砂场均按照要求正规开采，没有发现非法采砂行为。2021年5月6日上午，县水利局持续对崇仁县孙坊坊范围内沿线进行排查核实，没有发现可疑点，也没有发现河道岸线侵占、乱挖、乱采等非法采砂行为。根据以往情况，该河段确实出现过群众偷采砂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对于垃圾偷填的问题：要求巴山镇政府在5月底之前对固体废弃物予以清理；要求县卫健委对垃圾中的少许医疗垃圾进行专业化处理；要求县生态环境局及巴山派出所对固体废弃物来源进行调查，对涉案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求刘渡村委会及黄家村小组干部加强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在此山场入口处树立告知牌，严禁任何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及生活垃圾倾倒入此山场。2. 对于孙坊坊存在偷采砂的问题：要求县水利局及孙坊坊加强该河段日常监管巡察。	已办结	无

34	X2JX202105040034	<p>一、反映近几年上饶市婺源县河流周边沿线无序开发项目，挖山毁林，造成水土流失，河床增高影响行洪安全，因生态被破坏，自2017年起婺源县几乎每两年都会遭遇一次洪水；</p> <p>二、反映婺源县河长制执行不力，沿河百姓将建筑垃圾、废物、乱石等倒入河中，一直没有政府相关部门出面制止，政府也一直没有清理河道沙石；</p> <p>三、反映当地政府将河流上游前几年刚修建的公路进行大面积拓宽，修路过程中挖山毁林，破坏了河流沿岸的生态环境；</p> <p>四、反映背路背村森林破坏严重，森林蓄水功能大大减弱，当地百姓种茶、种地大量使用除草剂，破坏了植被生存环境导致水土流失。</p>	上饶市婺源县	生态,其他污染	<p>1. 2016年实施河长制以来，婺源县建立健全了河长制工作体系，“三级”河长实现流域全覆盖，巡河、治河已成常态。但个别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主观意识仍然不强，以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为由，在行洪河道内乱建、乱挖、乱倒等现象还时有发生。加之近年来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婺源县汛期呈现降雨量大、汛情急、来势猛等态势，其中2017年6月24日起警戒水位6.54米，为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2019年7月13日起警戒水位3.57米，2020年7月8日起警戒水位4.67米，都给我县造成了巨大的损失。2. 2018年，婺源县启动了“四好农村路”县道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省道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涉及河流上游公路改造项目主要有8个，因我县地处山区，在修建农村公路过程中会使用林地，但均依法报批，严格控制项目红线，并及时组织边坡、弃土场等复绿工作，切实保护河流沿岸生态环境。3. 婺源县2008年始实行天然阔叶林十年禁伐，将主要公路沿线、景区景点可视范围划定禁伐区域，并于2019年以人大决议的方式将十年禁伐确定为长期禁伐。“十三五”以来对人工林商品性采伐实行了严管严控，年度采伐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采伐计划4.5442万立方米，2020年采伐计划0.9998万立方米，较2017年相比下降78%。同时根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2019年我县森林覆盖率82.91%，较2009年森林覆盖率82.64%增长了0.32%。不存在森林被严重破坏的情况。4. 近年来，婺源县非常重视茶园有机化管理，出台了《婺源县2018—2020年茶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扶持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及茶叶标准化加工，加之有茶园秋挖的良好习惯，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不存在种茶、种地大量使用除草剂情况。但仍存在个别农户零星使用低毒除草剂现象。</p>	部分属实	<p>1. 一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营造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清河行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并跟踪整改到位。三是完善保护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严格执行《婺源县人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议》，引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四是规范河道疏浚秩序。严格按照《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保障水利工程、道路桥梁、河道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在全县境内部分县管河道实施河道清淤疏浚。2. 加强农药经营门店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全县农资市场，严禁使用售卖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p>	已办结	无
35	X2JX202105040023	<p>1、瑞昌市码头镇空气质量不好，原因是周边矿山多，运输货车多、扬尘多，水泥厂多、化工厂多、木材加工和家具喷漆企业多（如华中木业城、红木家具城），上面来检查时就停工停产。</p> <p>2、理文化工公司偷排漏排废水，稀释排废水，深埋固废。</p> <p>3、目前又在民杰混凝土公司处建设几个污染严重的厂（如废轮胎炼油等），加重空气污染。</p>	九江市瑞昌市	大气,水	<p>1. 经核实，码头镇辖区内有家2家矿山企业（其中亚东水泥4个矿区，胜利矿业1个矿区），1家水泥厂（亚东水泥），5家化工厂（理文化工、新洋丰肥业、瑞易德、天瑞丰收、荣联环保）。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内有木材加工32家、家具喷漆企业39家。中部红木产业园内有家具企业5家。执法人员在码头镇区检查时，未发现货物车辆行驶中产生大量扬尘的现象。为掌握瑞昌经济开发区区域（包括码头工业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2. 理文化工公司污水处理站各区域均安装有视频监控，且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已联网，经现场检查和调阅监控视频录像未发现理文化工公司偷排漏排和稀释排放废水问题。2021年1月，因违反劳动纪律被理文公司劝退的几名员工多次向瑞昌生态环境局反映理文公司固废深埋问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问题线索，瑞昌生态环境局分别在理文公司双氧水车间围墙北侧一绿化带处和厂区电站旁垃圾场边上，经开挖发现100余吨盐泥（含泥土）和2.76吨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车间包装耐火材料的包装袋、塑料绳等，其中含危险废物废石蜡13.26公斤）。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填埋在理文公司电站旁垃圾场边上2.76吨工业固废系理文化工公司劝退员工之一王某所为。瑞昌生态环境局对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深埋固废盐泥和危废的问题进行了依法立案查处，对该违法行为采取了生态损害赔偿措施，目前生态损害赔偿金291430元已缴纳到位。3. 经现场调查及调阅相关环评资料，目前共有江西友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宇丰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2家企业正在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无严重污染问题。</p>	部分属实	<p>1. 瑞昌市自然资源局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指导矿山企业有序进行矿山开采，严禁非法开采行为。2.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将加大现场巡查监管力度，要求相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继续对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上传；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贮存、处置规范，台账清楚。3. 码头镇政府已安排环卫工人对镇区所有道路上午和下午各清扫二次，安排洒水车辆上午和下午各洒水不少于三次，确保道路干净整洁。</p>	已办结	无

36	X2JX202105040005	对X2JX202104280062处理情况不满意，投诉人反映饶州金街工地噪声扰民依旧，虽然政府部门已将污水管道修好，但饶州金街工地部分还未开工，投诉人认为污水问题还未解决。	上饶市鄱阳县	水, 噪音	2021年5月7日，鄱阳县进行调查核实。1.因工程建筑施工需要，该项目施工单位分别于4月21日、23日进行了夜间施工作业，两次夜间施工作业均按要求报请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在施工前向周边居民进行了公告；2.目前饶州金街承建单位正在对涉及工地部分路面进行开挖，重新铺设污水管道并与市政管网连接。	属实	1. 责令该公司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是指晚20时至晨8时的期间，午间是指12时至14时的期间）；2. 责令该公司于5月20日前完成污水管道铺设，并连接市政管网，确保流经的雨水有效收集排入市政管网。	已办结	无
37	D2JX202105040042	庐山水泥厂对面的神山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烟囱排放的废气中有烟尘掉落农田及居民区，影响居民生活。	九江市濂溪区	大气	九江市神山新型页岩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濂溪区高垅乡银门村，设计年产6000万新型页岩多孔墙体砖，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页岩开采、原料制备及陈化、砖坯成型、干燥焙烧等。该公司已完成页岩料房、破碎车间的封闭改造，加建了四级脱硫设备、二级管束除尘设备，有效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和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该公司周边5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最近的居民点为庐山水泥厂生活区，位于厂界西北面90m处（距离公司脱硫塔约2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企业周边排查中没有发现企业周边有水稻农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烟气脱硫设施正常运行，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控数据均达标。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脱硫塔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但检查发现该公司产品车间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喷淋设施未即时开启，破碎车间与陈化库之间的传送带未完全封闭，容易产生无组织扬尘。	部分属实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封闭破碎车间与陈化库之间的传送带，及时开启产品车间的喷淋设施，减少扬尘，预计5月15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2JX202105040030	再次举报上饶市婺源县赋春镇团结水库水污染问题（DXJX202104080033），当地未检测团结水库水质受污染的情况，婺源县政府回复特别强调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强调报告的法律效力，但是实际上水库污染严重，信访人认为贝源检测很可能数据造假。理由是2021年3月16日婺源县环保局信访科在回复团结水库受大型养殖场污染的信访件中也承认了“团结水库内有增氧机，水体富营养化明显”“婺源县道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集池污水未及时处理转运处理，废水外溢排入水库”等事实，发责改书，责令朝阳农牧“增建稳定塘，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责令道良农业“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环境”。信访人希望：1、调查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数据是否造假。2、调查环保部门为何只要求整改，不查处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3、调查朝阳农牧向团结水库违法排污的问题。	上饶市婺源县	水	1.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2019年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CMA认证证书，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另婺源县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1年3月4日和4月10日对婺源县朝阳农牧养殖场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检测，为婺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提供参考数据，检测结果与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基本一致。2. 2021年2月19日，婺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婺源县道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一部分）收集池中存有大量沼液未及时处理造成外溢情况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其及时清理废水收集池，并处以3万元罚款；同时责令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排。3. 2021年4月9日前，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水沟流入团结水库。2021年4月9日，该公司已停止外排废水，采取临时性措施将经曝氧处理后的废水接入蓄水桶进行消毒后循环利用，并按要求增设氧化塘。2021年4月27日，该公司氧化塘建成并投入使用，养殖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其余还林还田。2021年5月3日，婺源县道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安装了抽水泵将收集池废水抽至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同时配备吸粪车备用应急转运，防止收集池废水转运不及时造成的外溢情况再次发生。2021年5月6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入团结水库。4. 团结水库水质治理情况。团结水库因多年密集型饲料养鱼且未进行清淤，库底沉积物堆积，自净能力下降，导致水库水质较差。2020年8月赋春镇政府收回承包权，实行人放天养，并对水体进行治理。2020年11月通过面向社会公开购买水库管理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将水库交由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2021年4月赋春镇政府向水库增放鳊鱼和白鲢2000尾，并植入水生植物以强化水库内生物净化能力，不断改善水库水质。同时婺源县朝阳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聘请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团结水库水质进行净化处理，预计投入14万元。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完善团结水库水体治理方案，同时加强巡逻巡护，杜绝新污染源进入水库。2. 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禁偷排漏排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39	X2JX2 02105 04000 4	上饶市鄱阳县柘港乡南水村一村民在鄱阳湖草坪大量散养水牛且未被监管，牛粪、牛尿未经处理长期大量堆积，影响鄱阳湖环境，影响鄱阳湖周边群众的健康。	上饶市鄱阳县	水	2021年5月6日，鄱阳县进行调查核实。经实地查看，徐太辉自行购进40余头水牛放在鄱阳县柘港乡南水村与鄱阳湖交界的草洲上散养。	属实	1. 柘港乡政府已于5月5日向养殖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三日内将所有水牛退养处理完毕，并对所产生的粪污进行收集无害化处理；2.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成立工作专班对沿河沿湖七个村委会（南水、桂林、瑞洪、垅里、横溪、潼东、潼丰）所有散养养殖户进行全面摸排，限时退养，同时建立封洲禁牧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人员对沿河沿湖草洲巡逻排查，确保整治工作不反弹。	已办结	无
40	X2JX2 02105 04001 7	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崇义县赤坑银铅矿尾矿库污染环境，该尾矿库离居民区不足300米，该矿点现已停产，但仍长期排放污水，导致库区周边河流常年污浊并伴有刺鼻臭味，河流中也早已没有鱼虾，河流水也无法用于农田灌溉。一到雨季矿区废水溢出后更是污染田间农作物和鱼塘。	赣州市崇义县	土壤	崇义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江西省崇义县赤坑银铅矿位于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小组，企业于2015年4月停产至今，目前相关手续正在注销过程中。2009年对位于下游6户农户房屋和土地进行了征收，农户已全部搬离，其中有3户6人搬迁至尾矿库上游300米处，目前居民的生产、生活正常。1. 经查，矿区长期有少量的矿井涌水和尾矿库渗滤液经排水系统直接引流至尾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后排入赤坑小溪，因铅锌矿伴生了硫铁矿，矿区外排废水中含有硫铁，造成赤坑小溪底色呈赤色，但未发现外排废水污浊、伴有刺鼻臭味等情况。现场对排出的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发现个别指标存在超标情况，对赤坑小溪造成一定污染，小溪内目测没有鱼虾。据统计，矿区周边附近耕地约6亩，其中旱地1.4亩，农田4.6亩，2020年横水镇碧坑村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后复耕，取矿区上游大窝口水用于农田灌溉。2. 经查，该尾矿库下游公路边建有淋溶水拦截沟和排水沟，能有效阻挡废水直接进入农田和鱼塘。经向当地村民了解，遇暴雨时截污沟内的废水、地表径流及淋溶水存在溢出现象，最终汇流至赤坑小溪，但不会排入周边农田和鱼塘，现场目测水稻、马铃薯、大豆、玉米等农作物生长和鱼塘渔业养殖均正常。	部分属实	1. 立即启动矿山废水临时处理，加强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2.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启动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改善和修复矿山周边和下游生态环境，消除环境隐患。	已办结	无

41	X2JX2 02105 04002 2	<p>投诉人从2018年7月开始反馈江西理文化工偷排漏排，固废深埋问题，但该企业至今还在偷排漏排。当地环保局不作为，每次去检查也就是走形式，发现了偷排就提醒下不能排，并未对其进行处罚问责，处理结果答复都是没有发现，这就使得理文化工更加肆无忌惮，明目张胆用水带进行偷排漏排。该企业常年表面整改，背后将不合格废水从雨水井通过流入长江，具体问题如下：1、理文化工双氧水在反应阶段，大量的催化剂有害原料在未完全反应完就出现大量泄露，导致河道内水质，污染大量鱼虾死亡。理文当时只对表面不溶于水的有害原料进行打捞，并未进行进一步处理，让其自然净。氯气泄露、二氧化硫泄露通过雨水井进行排放。2、对于COD 超标严重而又达不到处理标准的直接空地排放，让土壤吸收，进行渗排。3、投诉人建议在理文化工的每个污水收集池进行全方位的监控，理文偷排漏排使用的方式就是用水带、潜水泵偷排至空地或雨水井。4、理文化工固废深埋这个事从2018年就开始举报，在发现此类问题后当地并未及时处理问责，拖了近2个月象征性进行处罚30万，对于固废责任人也没进行问责追究。</p>	九江市瑞昌市	水	<p>1. 理文公司2017年6月28日发生一起双氧水车间工作液泄漏事故，导致约2吨工作液外漏至码头工业城排洪渠。事故发生后，理文公司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码头工业城排洪渠内污水进行回收处理，并对排洪渠水质进行跟踪检测。经连续监测，此次事故未对下游受纳水体（赤湖）造成环境影响，也未影响长江水质。原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和原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理文公司双氧水车间工作液泄漏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此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氯气泄露、二氧化硫泄露通过雨水井进行排放问题。2. 理文公司共有19套化工生产装置，每套生产装置均配套建设了废水收集池，收集池内废水经过高空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园区纳管标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COD在线监控设备共计异常11次，因设备故障数据显示数值异常10次，因为设备光源基线偏移导致超标数值1次，瑞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了处理。此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COD超标严重而又达不到处理标准的直接空地排放，让土壤吸收，进行渗排情况。3. 理文公司污水处理站各区域均安装有视频监控，且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已联网，经现场检查和调阅视频监控录像未发现理文公司利用水带、潜水泵偷排漏排至空地和雨水井。4. 2018年，有投诉人向瑞昌生态环境局举报理文化工公司固废深埋问题，立即派员对理文公司现场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固废深埋情况，后邀请举报人到现场指认，但举报人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指认。2021年1月有人多次向瑞昌生态环境局反映理文公司固废深埋问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问题线索，瑞昌生态环境局分别在理文公司双氧水车间围墙北侧一绿化带处和厂区电站旁垃圾场边上，经开挖发现100余吨盐泥（含泥土）和2.76吨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车间包装耐火材料的包装袋、塑料绳等，其中含危险废物废石蜡13.26公斤）。瑞昌生态环境局对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深埋固废盐泥和危废的问题进行了依法立案查处，对该违法行为采取了生态损害赔偿措施，目前生态损害赔偿金291430元已缴纳到位。经调阅固废和危废管理台账，理文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第三方公司外售给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部分属实	<p>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执法力度，要求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继续对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上传。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贮存、处置规范，台账清楚。</p>	已办结	无
42	D2JX2 02105 04004 6	<p>天城洗涤公司：1、闲置环保处理设施，污水顺着农田沟渠排到河里（下午开始上班到下半夜）；2、该公司内部有一家砖厂（建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排放黑色有刺激性废气；3、该公司附近有家沙场，洗沙废水顺着农田沟渠排到河里。</p>	萍乡市芦溪县	水, 大气	<p>1. 天城洗涤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脱水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回用于建鸿公司制砖拌料，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调查时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顺着农田沟渠排到河里的情况。2. 建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2台立式脱硫除尘设施，密炉烟气经过脱硫除尘处理后经1根88米烟囱高空排放。现场调查时，建鸿公司周边未闻到“刺激性”气味，烟囱外排烟气呈白色状态，信访件中提到的“黑色”废气应为烟气在逆光或夜间时呈现的状态。为进一步准确掌握该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2021年5月8日，芦溪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建鸿公司隧道窑外排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待出具。3. 鼎盛公司沉淀池水位低于地面0.5米左右，且沉淀池周边无外排沟渠和管网，不存在洗沙废水顺着农田沟渠排到河里的可能。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对冲洗平台设施进行更新建设，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但鼎盛公司厂区范围较大，且厂区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遇暴雨天气时，存在地表径流通过厂区门口排水沟渠进入农田沟渠的可能。</p>	部分属实	<p>1. 视建鸿公司隧道窑外排烟气检测结果，由芦溪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予以处理。2. 针对鼎盛公司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问题，由芦溪县宣风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在2021年6月20日前，完善厂区内的导流沟、雨水截排沟建设，对初期雨水地面径流进行收集。</p>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2JX2 02105 04002 0	<p>井冈山经开区高新街道办黎塘社区舍湖自然村2016年数百年樟树等古树名木被破坏，新建两座无名新坟，清明、冬至等年节时烧香、挂纸、放鞭炮，污染环境。</p>	吉安市吉安县	生态, 大气	<p>1. 经实地核查该地确实存在两座坟墓，在2016年修缮过，作为曾氏祖坟地祭祀场地，信访反映新建两座无名新坟不属实。2. 经现场查看，附近有大樟树3棵，未被破坏，生长情况良好、茂盛。3. 经现场查看，并实地走访周边群众，在每年清明、冬至等节日时，存在烧香、挂纸、放鞭炮等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部分属实	<p>立即整改，责令所在街道、村委会组织干部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樟树保护力度，张贴“三禁”公告标语，引导文明祭祀。</p>	已办结	无

44	X2JX202105040026	南昌市南昌县岗上镇赣江大堤赣东管理站旁有一水洗砾石场，该厂将每天产生的洗砾石的污水排入赣江，影响周边居民取用赣江水。另该厂装货车有污水洒落，导致岗上镇街道污水横流。	南昌市南昌县	水	与第24批编号X2JX202104300040、第26批编号D2JX202105020007为重复件。2021年5月2日，南昌县进行了现场核查。据在场负责人介绍，因采区开采到期末批复，该砂场自2020年12月底停产至今，不存在督察组来了后立马停止了作业的情况。现场核查时该砂场无装卸、拖运砂石在内的生产经营行为，检查发现该砂场有1套筛分水洗设备，堆场砂石未全覆盖，未配套冲洗平台，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原生产时确会外带泥水产生运输扬尘。2021年5月3日南昌县再次到现场，现场筛分水洗设备正在拆除中；正在对路面硬化；堆场砂石已全面覆盖完毕。2021年5月6日上午，南昌县再次检查，现场筛分水洗设备已拆除完毕；正在对路面硬化，进出口路面已硬化完，后续要求其在恢复生产之前必须要硬化地面，配套冲洗平台，增设雾炮机防尘抑尘设施；堆场砂石已全面覆盖完毕，5月6日起对破损的防尘网进行更换。	部分属实	要求其在恢复生产之前必须要硬化地面，配套冲洗平台，增设雾炮机防尘抑尘设施。该砂场已于5月3日采取整改措施，自行拆除筛分水洗设备，对砂场地面进行硬化，堆场砂石全覆盖，预计5月20日完成整改。截至5月6日现场筛分水洗设备已拆除完毕；进出口路面已硬化完；堆场砂石已全面覆盖完毕，5月6日起对破损的防尘网进行更换。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2JX202105040035	举报会昌县的一个社会大佬，外号“眼镜”，打着河道清淤名义，将清淤项目挂在国有正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非法采砂严重破坏湘江国家湿地公园。他们用勾机把湿地小岛上大片的湿地植被铲除，动用二十几台勾机铲车，数台抽砂船，非法采砂，每天采挖数万方河砂。该清淤采砂项目没有得到赣州市任何部门批准，只是县政府开了个协调会议就进行了，没有任何职能部门进行监管。	赣州市会昌县	生态	会昌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社会大佬，为许某民，会昌县本地人，会昌县月亮湾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股东。1.反映的非法采砂实际上是由正源建设公司负责实施的县城城区范围河道防洪清淤疏浚整治工程部分项目，会昌县月亮湾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劳务方之一。2020年11月30日，在巡查湿地公园时，发现有人在湘江打石岗段的无名小岛上利用勾机铲除植被当即予以阻止，小岛有近15亩植被已遭铲除。2.经查，该项目前期已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取得了实施意见。2020年12月31日，印发关于《要求对<会昌县城区范围河道防洪清淤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审查的函》。2021年1月20日，印发了《关于委托会昌县组织实施会昌县城区范围河道防洪清淤疏浚整治工程的函》，同意委托会昌县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组织实施会昌县城区范围河道防洪清淤疏浚整治工程。从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通过会议、征求意见函等形式按照水利项目建设程序，由会昌正源建设公司负责实施该清淤疏浚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评报告》也已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完成审批。	部分属实	1.向会昌县正源建设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立即停止会昌县城区范围河道防洪清淤疏浚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正源公司立即停止会昌县城区范围河道防洪清淤疏浚整治工作，将所有人员、设备撤出河道，截断封堵施工道路并做好其他善后工作。2.立即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会昌县月亮湾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湿地原状，实施生态复绿，该公司当时已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并承诺予以复绿。2021年2月份，该公司已对损害的近15亩植被实施了生态复绿，现已基本恢复湿地原状。目前，该项目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已行文，正在审批中。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2JX202105040040	当地政府开发冷链物流产业，推平了杨梅村的山，山上的黄泥土下雨时被冲到河流，造成水土流失，且堵塞村里的排污管道。	赣州市定南县	生态	5月5日，定南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冷链物流产业为定南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定南县历市镇杨梅村。目前，项目正在实施土方平整工程，边坡防护项目也在同步进行中，尚未完工。因近期雨水天气频繁，护坡被冲刷，形成了水土流失，导致泥沙流入杨梅村河道，抬高了河床，致河道边村民生活点部分村民排污管道堵塞。	基本属实	5月5日，组织人员、安排机械进场对杨梅村堵塞河道进行清理，并对现有河道进行开挖（开挖至原河床1米以下位置），保障河道畅通，彻底消除雨天河水上漲造成排污管道堵塞问题，5月10日整改完成。同时，责令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图纸设计加快对该项目边坡进行挂网喷播及砌筑排水沟工作，正在整改中。下一步，将按照要求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无水土流失现象再发生。	已办结	无

47	D2JX202105040039	<p>举报人来电对D2JX202104160055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一）调查核实中“3、烘干厂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停厂至今，烘干设备破损严重，企业已自行断电，未发现生产作业迹象”，举报人称只是目前因为农作物收获的季节原因暂时停产、实际并没有停产；（二）调查核实中“7.现场未发现围湖造堤坝、围塘养鱼及侵占50亩地建加油站等问题。”举报人称围湖造堤坝的位置目前长满了芦苇、可能导致核实人员未看见；（三）调查核实中“1.王某某名下经营的加油站项目已于2018年7月自行关停，并对部分设施进行了拆除；”举报人称只拆除了加油机，对环境危害最大的埋在堤坝上的油罐未拆除；（四）处理结果中“1.鄱阳县林业局已于4月18日向王本发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一是责令其立即对堆放在湿地上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清理；二是责令其立即对在湿地上硬化的地块进行恢复，并对挡水墙进行拆除，三是责令其立即对湿地上的砂石进行清理并开展生态修复。对农田内剩余的芡实进行清理；”举报人称挡水墙并未拆除，且农田内剩余的芡实只清理了一小部分、大部分未清理。</p>	上饶市鄱阳县	其他污染	<p>2021年5月6日，鄱阳县进行调查核实：1.烘干厂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停厂至今，部分烘干设备破损严重，企业已自行断电，未发现生产作业迹象；2.加油站项目已于2018年7月自行关停，油罐埋在其宅基地背后（距离堤坝约50米）；3.圩堤内湖面及湿地水系相通，未发现围塘养鱼情况；4.受水位影响，砂石码头过驳点建设的挡水墙被水淹没，拆除挡水墙易造成湿地二次破坏的风险，根据技术人员的意见已在原状上培土、种植草坪；5.芡实种植面积约470亩左右，现有200余亩恢农田已复水稻种植，因圩堤排水闸正在重建，另外200余亩农田水位较高且无法外排，暂无法进行水稻种植，待圩堤排水闸修建后再恢复恢农田用于水稻种植。</p>	部分属实	<p>1.埋在地下的储油罐已于5月7日全部拆除到位；2.芡实种植面积约470亩左右，现有200余亩恢农田已复水稻种植，因圩堤排水闸正在重建，另外200余亩农田水位较高且无法外排，暂无法进行水稻种植，待圩堤排水闸修建后再恢复恢农田用于水稻种植；3.鄱阳生态环境局已责令鄱阳县兴强稻谷烘干厂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已办结	无
48	D2JX202105040028	<p>1、汪泥湾山上有家木炭厂白天燃烧木炭产生刺鼻性废气；2、汪泥湾山上有家塑料厂白天产生刺鼻性废气，废水排到农田；3、井坎组有家养猪场（老板叫姜某北），产生臭味；4、西陂组有家屠宰场（老板江小民（音），产生臭味；5、井坎组有家中石化加油站废油排入下面的沟里（有个下水道），污染村民地下水源。</p>	赣州市宁都县	大气、水	<p>5月5日，宁都县现场调查核实。1.反映的木炭厂为赣州金丰炭业有限公司，位于钓峰乡下湾村王泥湾小组，于2021年4月底开始试生产至今。项目利用竹制品加工剩余物制作环保机制炭，在烘干处理和炉窑烧制时会产生烟气，产生的烟气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但在烘干处理和炉窑烧制时产生的烟气不能完全收集，也尚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反映的塑料厂为宁都县众成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钓峰乡下湾村王泥湾小组。该公司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喷淋塔+喷淋塔+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建有五级沉淀池，无生产废水外排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但在原材料热熔时产生的烟气尚未完全收集，导致排放少量有刺鼻气味的烟气，未完全落实雨污分离。3.反映的养猪场为钓峰乡下湾村姜某北猪场，2018年4月停养至今无复养。4.反映的屠宰场为钓峰乡下湾村姜某明生猪屠宰点。经查，该屠宰场偶尔会屠宰一两头生猪，现场收集池存在一点废弃物，天热时会产生一定臭味。5.反映的加油站为江西赣州宁都石油分公司钓峰加油站，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该站已实施了碧水蓝天工程改造，加油场地已安装“U型”导水槽，场地污水全部导入三级油水分离池，不存在排入地下水沟污染村民地下水源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责令赣州金丰炭业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责令宁都县众成塑业有限公司立即改正，搭建雨棚做到雨污分离，将热熔时的废气完全收集做到达标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责令姜某明于5月10前清理所有废弃物，并关停该屠宰点。</p>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2JX202105040025	有个未经审批的搅拌站（来特陶瓷隔壁），产生扬尘和噪音影响村民生活。	景德镇市浮梁县	大气, 噪音	经调查核实，景德镇特意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搅拌站有县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等手续，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建设办公大楼，未正式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止建设，无法对噪声进行监测，但场地建筑扬尘、噪声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出场道路（三大公路）正在改造，车辆进出产生道路扬尘影响较重。	基本属实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进行立案调查。浮梁县工信局依据《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该企业已停止建设，并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正在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进出场地道路已硬化，隔音板正在安装。三龙镇政府已责成三大公路改造施工单位加大对该路段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2JX202105040026	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没有隔音设备，露天使用风能制冷风机，产生类似飞机起飞的噪音污染，严重扰民。投诉人要求该公司采用隔音设备。	九江市德安县	噪音	江西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德安县工业园西区，主要生产膨化食品为主：薯片、薯条、玉米卷、洋葱圈、鲜虾片、粟米条等。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北面车间为土豆冷库。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曾反映该公司食品冷却机噪声很大，影响周边居民，2016年8月，该公司将原有的5组水冷机组全部更换为4组风冷机组并在风冷机旁建有隔音墙。该机组距离厂界围墙约15m左右，厂界外为商住楼，商住楼距离风冷机组约20m左右。2021年5月5日德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北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4.5dB(A)、夜间51dB(A)，其中夜间噪声超标。	属实	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土豆冷库制冷机组改建进行设计。预计6月30日前完成现有制冷机组前新增隔音墙建设，12月31日前将制冷机组远离居民区从冷库背面移至冷库正面。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2JX202105040030	五杆（音）区与昌南大道交界处的一家砂厂，污染农田，堵塞水沟。	南昌市青山湖区	土壤, 水	青山湖区于5月6日上午10点左右进行了现场核查，该砂厂属违法经营，无废水产生，有扬尘产生，物料堆场未覆盖。	部分属实	目前该砂厂已对设备进行了拆除搬离，厂区内堆放沙子正在打包清理中，预计5月13日前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2JX202105040031	投诉人对D2JX202104080034调查结果不满意，1.反映“矿山开采、车辆运输的粉尘通过洒水车降尘，选矿车间采用水幕除尘。”此条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该矿山存在有检查时就开启污染治理设施，无人检查时就不使用的情况；2.有上级进行督察时就停下破碎石料作业，应付检查。3.卖石块的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环境。	吉安市吉安县	大气	1.学海矿业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以来，矿山开采通过雾炮及洒水降尘，车辆运输的粉尘通过洒水车降尘，选矿车间采用喷淋及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每班都开启除尘设施，未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只是这些设施有时要检修，偶然有停开现象。2.学海矿业破碎石料是连续性作业，都有配套的降尘设施，检查与不检查不影响作业，只是前一段时间为了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才把选厂及破碎石料作业全部停下来集中精力搞绿色矿山建设，并不是停下来应付检查。3.买废石料的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环境，因买废石车辆较多，扬尘污染确实存在。	部分属实	1.要求企业采取增加运输公路洒水频次、出矿车辆强制冲洗措施减轻扬尘污染。2.各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长期监督，加强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2JX202105040032	瑞金市云石山乡顺达养鱼专业合作社（养猪场）乱排污水至农田，沿着取水沟四处排放，臭气熏天，污水下渗导致村内饮用水被污染，猪场旁池塘被污染成黑臭水体。	赣州市瑞金市	水, 大气	5月7日，瑞金市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未见养殖场氧化塘污水向四周排放，仅在氧化塘北侧的园林苗圃处发现有两处污水渗漏，渗漏的污水流入苗圃排灌沟后流入该村塘尾小组、猪婆垅小组的灌溉沟渠和猪婆垅小组的一口水塘。现场检查时。在养殖场周边未闻到明显臭味，但在走访附近村民后，了解到夏季存在气味很浓的现象。该村村民饮用水全部由瑞金润泉供水公司供应自来水。经现场抽取距离猪场200米左右的梁某发、梁某洋和梁某山三户村民压水井的水，井水无色无味，已进行监测待出具结果。该养殖场在氧化塘放养水葫芦，但由于未及时清理干枯的水葫芦，导致水葫芦在水里腐败形成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1.责令该养殖场在2021年5月17日前完善环评登记备案和排污许可备案登记手续。2.对该养殖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在2021年5月17日前清理氧化塘腐败水葫芦，改进养殖工艺为干清粪，2021年7月7日前逐渐减栏至空栏，并完善配套粪污处理设施。3.根据水质检测结果进行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2JX202105040033	长乐村进村路口处有人无证开采挖石并挖泥，毁林毁草，产生扬尘，破坏生态。	宜春市袁州区	生态，大气	经调查，寨下镇长乐村进村路口处有人无证开采挖石并挖泥实为寨下镇长乐村X008县道寨下至芦村脚板潭段出现路基塌方，寨下镇长乐村委会对其进行道路维修工作。该地块约1.5亩，2020年5月份由于连续受暴雨天气影响，出现山体滑坡和路基塌陷现象。该事件发生后，寨下镇人民政府、寨下镇长乐村立即组织人员清理路段，保证基本的道路通畅。由于山体滑坡面积较大，滑坡所处位置偏僻，清理的工程量较大，2021年3月才彻底完成清理工作。2021年4月下旬寨下镇长乐村启动道路维修。长乐村村民梁某华对滑坡处的林木进行采伐，采伐林木2立方米。清理滑坡泥土并挖石填充塌方处，清理表土1800平方米，挖石100立方米，所清理滑坡泥土、挖石头全部用于塌方处维修加固，目前该工程已经完工。由于检查时该项目已经处于停止建设状态，现场未发现相关环保降尘设施，通过与现场负责人沟通确认，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作业。现场有部分植被受损，泥土和碎石裸露现象。	部分属实	1. 袁州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寨下镇长乐村委会立即用防尘网遮盖裸露泥土和碎石。2. 寨下镇政府对梁某华滥伐木材行为进行立案查处。3. 袁州区林业局已要求长乐村委会对清理滑坡泥土及挖石作业区于今冬明春全面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2JX202105040034	1. 叠山镇石山坪石霖矿业无采矿证开采制砂，大面积破坏山林；2. 湾里乡弋阳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偷排投放粉尘，没有环评手续，有两三家小型三无污染工厂在其工厂内部夜间偷偷生产。	上饶市弋阳县	生态，大气，其他污染	(一) 举报人反映第一个问题。1. 弋阳县霖兴石业有限公司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至今一直未开采矿石，但存在修路破坏少量林地情况。2. 该企业为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之中，未投入生产加工，非制砂企业。3. 经县林业局排查，由于历史原因，该矿山在拍卖前就存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根据弋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和实地勘察结果，2021年4月7日县林业局对此山场历史上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共处罚金596915.4元，且罚款已缴纳到位。部分历史违法破坏林地地块已进行了复绿，该公司林地征占用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二) 举报人反映：第二个问题。1. 因原材料紧缺，该企业2021年1月以来断断续续生产了10天左右，4月5日至今一直停产，未发现夜间生产。2. 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石灰出料、输送、包装等环节安装了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烘干机以生物质稻壳为燃料，配套建设了水膜除尘设施，生产时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偷排粉尘。2020年12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检测，结果达标。3.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清理整顿违法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16年我县制定了《弋阳县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方案》，对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完善备案类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公示情况，同意将该公司列为完善备案管理。4.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原材料露天堆放，原材料筛分场所没有建设降尘设施；厂区内部分区域没有设置雨水收集沟。5. 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另外有一家名为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企业，此外并无其他企业。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8月办理了营业执照，2020年5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原料发泡成型工序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核查时发现该公司锅炉原使用生物质燃料，现已拆除，拟更换清洁能源供热；2020年9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泡沫包装箱主要用于包装运输雷竹笋，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经核查，该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至3月20日正常生产，此后一直停产至今。	部分属实	1. 责令弋阳县霖兴石业有限公司对叠山石山坪矿山矿区内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在林地征占用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组织生产。2. 责令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建设规范的原材料堆放场所，筛分场所建设有效的降尘设施，完善雨水收集沟。3. 要求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尽快更换清洁能源供热。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2JX202105040029	一辆车牌号为赣A298D7的柴油车经常开入众森红谷一品小区运送快递，该车卸货后打着着火，外壳千疮百孔，排放柴油味的废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举报人怀疑该车辆用特殊手段通过的验收及年检。	南昌市新建区	大气，其他污染	1. 经新建区调查并调取物业监控核实，该车于4月30日至5月4日期间均进入红谷一品小区为7栋102室运送货物。2. 2021年5月7日，新建区交警大队城北中队约见了赣A298D7车辆车主，通过交管系统后台查询了赣A298D7车辆情况，该小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08年9月1日，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车辆状态为正常；经大队车管所查询，该车辆是在江西万马机动车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车辆年检状况为正常；城北中队队长让车主发动车辆，发动后未见车辆排气管冒废烟。通过后台查询和城北中队现场查看，车辆状况显示为正常，只是车辆外观较破旧，未发现车辆违规行驶的问题，可以上路行驶。	部分属实	因车辆外观较破旧，向其建议，一是对车辆进行重新喷漆，改善车辆外观；二是车况较差，如不维修可以考虑是否报废，更换新车。	已办结	无

57	D2JX202105040035	新第一人民医院生活院区门口，农夫之家小炒店搭建了一些铁皮样的违章建筑，油烟直接排放至空中，午间及夜间产生噪音，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	抚州市临川区	大气，噪音	经调查核实，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存在一定油烟味，并搭建了蓝色铁皮棚。	部分属实	抚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于5月7日发函至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协助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及噪声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视情处理。同时发函至抚州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对该餐饮店违章搭建铁皮棚进行认定，如为违章建筑将限期责令将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2JX202105040037	林业局破坏了国有大由林场400多亩林地。	赣州市石城县	生态	5月6日，石城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被破坏的国有大由林场400多亩林地系国有大由林场杉山下工区改制时向社会转让的商品林林地，位于大由乡兰田村。2009年，县林业局为解决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竹林经济纠纷，采取以山换山方式承包给温某盛、黄某清等人，经营期限为30年，即2009年11月6日至2039年11月5日止。2015年10月18日，黄某清将承包山场中的1549亩林地流转给李某金经营，其于2016年办理了林地不动产权证及2份商品林采伐许可证，于2017年办理2份商品材采伐许可证，于2019年办理4份商品材采伐证，对该转包林地实施林木采伐作业，至2019年全部采伐完毕。2018年10月16日，李某金将转包林地中经过商品林采伐的大岭背山场570亩转让给罗某种植脐橙，另外250亩林地转让给胡某明种植脐橙。用于种植脐橙的大岭背采伐迹地及杉山下屋背山采伐迹地均不是林业局经营林地，种植脐橙均采用挖掘机整地作业，作业期间存在部分泥土流向山脚路面及农田。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脐橙种植实际经营者罗某林和胡某明种植时须严格按照《赣南山地油茶、脐橙开发水土保持实用技术手册》合理开发；二是要求胡某明对已整地还未种植脐橙的林地在今冬明春完成脐橙种植；三是强化监督，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2JX202105040037	威家镇威家村234棵百年古樟树被盗伐，全部死亡。江西省林业厅于2019年7月1日作出赣林护许字〔2019〕564号行政许可决定书，但实际上在2019年6月20日到28日就基本砍伐完毕，先砍伐后报批。信访人向当地政府、森林公安等部门反映问题，均未得到有效处理。	九江市濂溪区	生态	为顺利推进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2019年5月，威家镇人民政府向濂溪区林业局递交了棚改安置房内樟树进行保护性移植的申请，濂溪区林业局于2019年6月19日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所有樟树完好，该批樟树规格为胸径10-100cm不等，平均胸径38cm，胸径超过80cm的共4棵，该范围内无挂牌古树。对樟树的范围、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江西省林业局于2019年7月1日向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同意移植樟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2019年6月18日，威家镇人民政府与九江市濂溪区瑞林地合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樟树移栽合同，瑞林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进入场地开展清表、除杂、破土等前期准备和保护工作。正式移栽工作于江西省林业局下达《关于同意移植樟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后7月5日才启动。移栽地点为威家村中兴路东侧地块，于2019年7月18日完成移栽工程，该项目内234株樟树均已按批复要求进行保护性移植。该批234株樟树全部位于威家村中兴路东侧移栽点，无盗伐情况，该批樟树存在部分成活、部分死亡的情况。信访人反映的234棵百年古樟被盗伐的情况与事实不符，但移栽的樟树存在部分死亡。根据区公安分局森林分局提供的接处警登记表和《2019年6月29日警情情况说明》，2019年6月29日上午10时25分，报案人反映位于威家村株桥对面工地上有人在砍伐樟树，值班民警于10时40分赶到现场进行调查，未发现现场有人砍伐樟树，现场可见10余棵带土球的活体樟树，为移栽前期准备工作，森林公安人员现场告知威家村需经江西省林业局批准后方可实施正式移植。出警民警当场向报案人进行了情况回复，并对现场出警过程进行了录像录音。	部分属实	根据合同约定，瑞林公司负责对该批樟树进行养护，养护期为两年，目前仍属养护期内。威家镇人民政府已责令瑞林公司对负责移植的234株樟树加强养护，科学抚育，提高移植樟树的成活率并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60	X2JX202105040012	1、婺源城市污水厂建设时铺设水泥污水管道且沿星江河埋设，导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与河水混杂，污水处理厂成了摆设。2、县城污水收集没到位，有些地方污水还排放星江河，下游老百姓不敢下河洗衣。	上饶市婺源县	水，其他污染	1.婺源县属于山区，城区地势高低不一，且居民区分布在沿河两侧，因此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沿河铺设污水管网方案。2.在常态水位下，河水不会进入截污干管，但在丰雨季节水位上涨时，会淹没少量沿河检查井，导致河水进入污水管网。3.根据县污水处理厂实时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2021年1-4月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为1.65万吨，进水COD浓度月平均值为121.72mg/L，污水收集率达86%，出水COD浓度月平均值为13mg/L，符合相关排放标准。4.对沿河管网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明显的渗漏情况及污水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1.制定城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排水治理方案和计划，分步分批进行改造。2.对部分沿河检查井进行改造，提高检查井高度和对检查井盖作密封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2JX2 02105 04002 7	渊明路尚好家园后面桂林小区大门口一家废品收购站，经常散发臭味。	九江市德安县	大气	渊明桥下回收站位于德安县西上好家园北车库，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塑料、废纸收购销售。经调查发现，该回收站部分回收的废旧物资堆放在店面附近，少量回收的机械设备存在遗漏润滑油产生异味现象，未发现焚烧废旧物资（电线）行为。	部分属实	德安县商务局已责令该回收站立即停止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行为，并将周边环境恢复原状，禁止回收机动车五大总成，禁止私自焚烧电线等污染环境卫生行为，目前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62	X2JX2 02105 04002 5	举报上栗县明利来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如下：1、村民在该公司建厂前使用的山泉水井现在成了污水池，无法饮用已接近报废状况。2、该公司附近的两口鱼塘是该村小组农田灌溉的主要水源，但因逐年的污染，大量泥沙及废水冲入鱼塘，已成为该公司的污水池、沉淀池，水体污染严重。其中一个在该公司的办公室、职工食堂前的鱼塘，职工食堂每天近200人次餐饮废水直排入鱼塘，导致鱼塘内4月2日起出现大量死鱼。3、该公司工业固废随意处置，甚至直接在公司大门口鱼塘边焚烧。4、该公司未按要求设置试燃点，导致对鱼塘水体污染，噪音扰民严重。5、投诉人委托第三方对鱼塘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悬浮物质高于标准六十多倍、生化需氧量高于标准一倍、石油类高于标准三倍。投诉人希望该公司不得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水井、鱼塘；对村组的饮用水及两口鱼塘消除影响恢复原貌；另选地点设置试燃点，规定试燃时间。	萍乡市上栗县	水，土壤，噪音	1.经现场核查，该山泉水井与公司药物线及仓库距离12米左右，2004年以前作为当地第3组村民（共计27户）的生活用水，但由于水量不足，山明村村委会于2004年9月争取项目资金80余万元，在距山泉水井约1公里处新建了农村饮用水工程，惠及山明村第3、5、20小组共80余户村民，并实现了接管入户，较好地解决了山明村部分村民生活用水不足的问题。自农饮水工程建成后，原山泉水井于2004年9月停用至今。现场发现该公司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建设不够规范，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2021年5月5日金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山泉水井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正在分析中。2.经核查，反映的两口鱼塘属村委会集体所有，目前由本村村民周某生租赁养鱼，两口鱼塘的水域面积约8亩，属下游第3小组村民约38亩农田灌溉的主要水源。位于花炮厂办公室5米左右。该公司现有职工75人，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外农灌沟渠；每天约有40名职工在食堂用午餐，每天约有2吨餐饮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水沟排至食堂5米以外的其中一口鱼塘，对鱼塘水质造成了一定的污染。据走访周边村民，其中一口鱼塘确实发生过死鱼的现象。2021年5月6日金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鱼塘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表明：除化学需氧量超标0.1倍外，溶解氧、氨氮、总磷等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3.该公司正常生产时每天产生固体废物10公斤左右，虽然在厂区内设置了固废堆放场所，但未按要求分类存贮、分类处置，混入生活垃圾处置，且现场发现该公司大门口鱼塘边有焚烧垃圾的迹象。4.该公司在前期生产过程中，对烟花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不定期在公司门口对烟花进行试燃放，确实存在噪声扰民问题，但尚未发现对鱼塘水质造成污染的问题。5.2021年4月12日信访人自行委托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鱼塘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取样时未邀请金山镇政府相关部门及山明村村委会成员参与，检测结果反映的鱼塘水质超标问题是存在的。为进一步掌握鱼塘水质的污染程度，金山镇政府于2021年5月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鱼塘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表明：除化学需氧量超标0.1倍外，溶解氧、氨氮、总磷等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1.由上栗生态环境局、金山镇政府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企业立行立改，一是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和餐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所有废水禁止排入鱼塘；二是规范存贮、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禁止焚烧垃圾；三是不得在公司门口试燃放烟花。在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2.由金山镇政府加强信访问题调处力度，积极化解厂群矛盾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2JX2 02105 04002 4	志强路陶村和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破碎加工噪音很大，大量大货车进出扬尘很大。	南昌市青山湖区	噪音，大气	5月6日10时45分，青山湖区进行了现场调查，青山湖区和昌建筑材料加工厂露天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有噪声污染，厂区进出口未设置冲洗平台，配置了1台雾炮机、1辆小型洒水车 and 5套喷淋装置等扬尘治理设施，但均未正常使用，导致车辆进出时产生扬尘污染。粉碎石料露天堆放未覆盖（没有料窗），厂区道路未硬化。生产粉碎石料未在密闭的空间生产，扬尘污染严重。	属实	1.5月6日，青山湖生态环境局要求青山湖区和昌建筑材料加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露天堆放石料和未在密闭的车间进行生产，未做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3.5月7日，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对青山湖区和昌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关停，目前正在拆除设备，预计5月20日前拆完。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2JX202105040036	<p>举报人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横环责改字〔2015〕第（85）号，横环责改字〔2016〕第（25）号）不服，认为其“擅自在县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PET、PE加工项目”认定错误，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正确，横峰县徐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认为2019年以前，横峰县城市居民饮用水是由横峰县供水公司位于信江岑港河畔横峰大桥上游300米左右的三个取水井抽取，而徐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距取水口约3公里。另举报在横峰县供水公司取水口旁“横峰县一级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有一个1.2米的排污口，附近居民及各经营户生产、生活污水排到三个取水口。</p>	上饶市横峰县	其他污染	<p>1.经核实，横峰县徐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投产以来，一直未办理环评审批，无污染治理设施，擅自在县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PET、PE瓶加工生产，生产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经排水沟排入农田，2015年12月、2016年3月原横峰县环境保护局两次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自行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恢复原状；企业不服，向横峰县人民法院、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省、市、县三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决，驳回了企业诉讼请求。而且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经第三方测绘公司实地测绘，该公司处于岑港河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2.信访人反映排污口其实是一个水渠口，该水渠口位于横峰县供水公司现取水口下游1公里以上，主要承担上游的石岩山塘雨季排水作用，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监测，该水渠口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三类以上标准。由于该水渠口流经距离较长，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山塘水质和流经区域的环境管控。</p>	部分属实	<p>对上山塘和流经区域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山塘和水渠口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水质达标。</p>	已办结	无
65	X2JX202105040013	<p>举报人对X2JX202104160080回复不满意，回复中指出废水未进入农田，所有的污染因子均稳定达标排放，举报人认为如果方圆矿业不是污染400亩基本农田，造成大量受污染稻谷的污染源，那应该存在其他污染源，希望找出污染原因。举报人同时提出了其他诉求：1.希望调查此污染事件的原因和追踪污染源，追究污染制造者的责任；2.希望组织对桂家组400亩（连片的何铺组9组、11组也有部分农田受污染）受污染基本农田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土壤污染检测；3.希望有警示牌标识出受污染田地或农作物；4.希望政府收购受污染稻谷，进行销毁；5.希望组织村民体检筛查；6.希望对受污染田地导致抛荒的村民进行帮助；7.希望对400亩受污染田地编制治理方案，进行修复。</p>	九江市德安县	水	<p>1.何铺村于2015年立项进行土地平整项目。2018年10月组织实施。2019年年初，何铺村桂家（12组）群众反映，该土地平整项目把原来田里的熟土全部翻到下面去了，把下面的生土和石头全部翻了出来，导致无法耕种，为此，桂家（12组）将平整后近400亩土地全部抛荒。经镇村多次协调，2019年12月20日，该组将100亩土地以每亩360元/年租价流转给陈某春香进行苗木种植，另外210亩流转给种植大户项某根（租赁期为五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河边约40亩土地，因石头太多，至今仍在抛荒。20余户农户自己种了40余亩。2.经现场核查，2017年全县开展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详查数据，2020年3月开展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2020年7月30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统一评审通过，已上报市农业农村厅、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何铺村9组、11组、12组（桂家）农用地属于安全利用类。吴山镇何铺村共有安全利用类面积2435亩，没有严格管控类。3.经现场核查，按照《江西省受污染耕地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管控区内耕地禁止种植可食用农产品，需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根据德安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吴山镇何铺村所有受污染耕地属于安全利用类，不需设立标识。4.根据《德安县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方案》要求，超标稻谷的收购处置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我县在2020年稻谷收购中指定德安国家粮食储备库7号仓承担辖区内超标稻谷临时收购任务，做到了定点收购、分类储存。何铺村9组、11组、12组（桂家）农用地属于安全利用类，村民家中有没有重金属超标稻谷。5.2020年4月德安县制定《德安县受污染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由第三方公司承担全县所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治理。通过采用叶面阻控技术治理措施实施后，在水稻收割前，按每150亩1个单元，采集一个水稻样品，全县共采集水稻样品42个（何铺村9组、11组、12组（桂家）都在检测范围内），送至第三方公司进行重金属含量检测，检测数据全部达到国标。</p>	部分属实	<p>加强坝体日常巡查和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尾矿库安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做好雨污分离，并在尾矿库库区周边开挖截洪沟，减小山洪汇入库内。</p>	已办结	无

66	D2JX202105040019	举报人称：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将锂云母残渣直接填埋至厂区内某个角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高浓度硫酸气体未经处理直接经过排气筒排放。	宜春市宜春县	土壤，大气，水	1.经调查，永兴特钢厂区内共计堆填浸出渣约2.5万吨（该浸出渣为浸出过滤系统分离、洗涤产生的浸出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2021年5月7日，企业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开展调查（含地下水污染状况），正在制定调查方案。2.该公司硫酸雾来源于焙烧尾气与脱碳废气，焙烧尾气配套有4级多层碱液喷淋净化装置，脱碳废气配套有1级多层碱液喷淋净化装置，现场检查时焙烧尾气及脱碳废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2021年5月6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焙烧尾气和脱碳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污染因子）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焙烧尾气排气筒硫酸雾污染因子超标，脱碳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污染因子达标。	基本属实	1.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相关违法行为已开展立案调查，并督促企业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含地下水污染状况）。2.针对未及时添加药剂造成焙烧尾气排气筒硫酸雾超标问题，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添加药剂；针对填埋浸出渣问题，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将厂区内填埋的浸出渣全部挖出，并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同时要求根据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67	D2JX202105040016	苑中园小区1栋住宅楼下的四家切割店（其中三家名为小胡桃苑装潢店、老黄铝合金店、新镇州社区住宅楼下的小黄铝合金店），占道进行各种加工切割，日夜营业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其中新镇州社区住宅楼下的小黄铝合金店，噪音扰民最严重。举报人之前来信，4月16日转办（第十批），举报人反映现在仍然存在这种情况。	南昌市西湖区	噪音	小胡桃苑装潢店（老胡切割店）正常营业，没有切割作业；老黄铝合金店（老胡切割店）正常营业，白天没有切割作业；可能存在夜间作业的情况。小黄铝合金店（小黄切割店），实为老黄铝合金店主居住的房子，不是铝合金加工店。	基本属实	西湖区桃源街道综合执法队联合区市场监管局桃源分局于4月14日、5月7日两次联合执法，都无切割作业。自4月14日接信访投诉反映切割噪音问题以来，为确保此问题不反弹，西湖桃源街道综合执法队每天派执法人员专员值守至今，以上3家铝合金店再无铝合金切割作业。 1.西湖区桃源综合执法队现场约谈2家店主，督导约束其生产经营范围不能超越铝合金制品零售，禁止在住宅区进行铝合金切割加工。2.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4月14日对老黄铝合金店，5月7日对小胡装潢店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进行加工作业问题，下达责令整改单；西湖区桃源综合执法队于5月7日现场执法，扣押小胡桃苑装潢店切割机2台。3.西湖区桃源综合执法队将加大夜间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杜绝类似作业产生噪音。	已办结	无
68	X2JX202105040016	举报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常停运环保设备，厂内作业环境不密封，经常散发恶臭到外环境，且该厂处置医疗垃圾的时间未达到标准处置时间。	鹰潭市月湖区	其他污染	1.通过查阅该公司运维记录及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未发现该公司有停运环保设备（除短暂设备维护）的情况。因该企业处置过程中微波消毒属于一体化设备，医疗废物处置时统一开启，不存在停运环保设施的情况。另外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容器冲洗、消毒水、及微波消毒车间地面冲洗水，采用一体化生物膜生物反应器+消毒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发现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该公司采用微波消毒技术处理医疗废物，企业微波消毒设施属于一体化设备，处理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处理环节本身属于密闭环境进行作业，同时医疗废物运至该公司前就已密闭。企业生产车间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无需另外对厂区进行密闭。3.执法人员曾多次到该企业进行检查，检查时均未发现企业生产过程中有臭味产生，企业转运来的医疗废物2日内都已进行了微波消毒处置，处置后再按一般废物转交垃圾焚烧发电进行焚烧处置，现场不会产生垃圾发酵等情况造成的恶臭气味产生情况。4.根据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技术规范和企业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医疗废物进入一体化微波消毒处理设备中后，对医疗废物进行45分钟、95℃-99℃的微波杀菌、消毒，达到最理想的杀菌效果，不存在处置医疗垃圾的时间不达标的情况。	不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69	D2JX202105040021	蛟桥镇下罗村北区25栋土钵菜餐饮店油烟味道重,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举报人怀疑安装油烟净化器,但是未使用或者净化能力不达标)。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与第十五批编号D2JX202104210076为重复件。2021年4月23日,南昌经开区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核查土钵菜油烟未经处理直排,无油烟净化器,油烟排口设置在居民通道上方,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1年5月8日,经开区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该餐饮店已于2021年4月29日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按高空排放要求设置了烟囱。	基本属实	南昌经开区蛟桥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于2021年4月22日晚,现场责令土钵菜餐饮店立即整改,该餐饮店已于2021年4月29日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按高空排放要求设置了烟囱,南昌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5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店油烟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将由南昌经开区蛟桥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责令餐饮店停业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2JX202105040010	南昌市新建区联圩镇卫生院建设产生噪音和建筑垃圾导致周边乌烟瘴气,重复添置物品产生甲醛。	南昌市新建区	噪音,大气	经新建区核查,该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于2021年05月02日开工建设,05月05日完工。现场核查时,该医疗废弃物活动板房已建设完工,施工时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已完工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周边200米范围内未发现建筑垃圾及重复添置物品现象,针对甲醛问题,2021年5月5日下午,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材料甲醛含量进行了两个点位检测,甲醛均达标。	部分属实	1.该项目已完工,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经检测甲醛无超标现象。2.联圩镇工作人员将加强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71	X2JX202105040024	赣州市宁都县东山镇大布村两个养猪场(在天红、前门、和里后面的山上)排放养殖污水污染当地河流,且养猪厂散发恶臭,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赣州市宁都县	水,大气	5月5日,宁都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两个养猪场分别为宁都县恒胜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宁都县顺祥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均位于宁都县东山镇大布村前门小组,相关证照齐全。两个养猪场产生的污水均在氧化塘中消纳且周围均没有河流,故不存在排放养殖污水污染当地河流的问题。宁都县恒胜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较为老旧,化粪池未及时清理,导致有粪污外溢现象,并散发有臭味。宁都县顺祥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的堆粪棚中堆放的粪污没有加盖覆膜,粪污收纳池容积偏小,并散发有臭味。	基本属实	1.责令宁都县恒胜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及时清理粪污,对一级氧化塘进行优化,达到“三防”的要求。新建一个粪污收集池,购进干湿分离设备;责令宁都县顺祥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对堆粪棚中堆放的粪污加盖覆膜,新建一个粪污收集池,并将收纳的粪污及时抽到果园用于果树施肥进行消纳利用。2.责令宁都县恒胜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未完成整改之前禁止引进生猪饲养;责令宁都县顺祥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3.相关单位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2JX202105040008	反映西山镇草山村在草山村梁家与罗家四周村庄排水沟建设不规范,导致村民生活污水排水不畅,一到下雨,水沟里的污泥、污水倒灌进村民家中,甚至倒灌进井中,影响村民居住和饮水安全。	南昌市新建区	水	经新建区现场核实,西山镇草山村梁家与罗家自然村村道两侧的一边建有排水沟一条,长度15米、深度约1米、宽度约1米,水沟一侧未砌挡土墙,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水沟里的污泥、污水倒灌进村民家中,甚至倒灌进井中的情况,但由于该处地势较低,且未砌挡土墙,下雨时存在倒灌进村民家中、井中隐患,草山村全村于2018年已通自来水,对村民的生活饮水安全影响较小。另一边排水沟因村民2010年左右建房时,把房屋右侧排水沟硬化,造成排水沟堵死,致生活污水直排至村庄道路上。	部分属实	西山镇草山村委会已于2021年5月8日起对排水沟进行改造,未砌挡土墙的加砌挡土墙;对堵死的排水沟进行疏通,装排水管把两边的排水沟连接起来,进行排放生活污水,并于6月30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2JX202105040011	吉安市万安县百嘉镇黄南村农村新式厕所污染环境，因为化粪池设在室外露天，下雨天雨水会导致化粪池倒灌，粪便污水溢出污染环境。	吉安市万安县	土壤	通过集中入户排查和群众主动申报，共排查出问题卫生间38户，主要是盖板丢失、密封不严、倒灌溢出和化粪池不达标等4类问题。1.密封不严类：共有25户。2.缺失盖板类：共有9户。3.化粪池不达标类：共有2户，分别为1组宋某新和4组刘某香，因化粪池为一格式，属不达标卫生间。4.倒灌溢出类：共有2户，为14组李某光和李某亮卫生间。化粪池修建在其房屋后面的屋檐排水沟内。由于设计不合理和建成时间长，沉淀池密封性较差，且未安装出水管道，每逢雨天雨水会涌入化粪池，池满后粪便污水向外溢出，通过屋檐排水沟外流至路上。	部分属实	对上述排查发现的问题，百嘉镇聘请施工队伍进驻黄南村，立行立改、边查边改。1.5月7日前已对25户密封不严和2户倒灌溢出的卫生间，分别进行了加固修复和技术处理，且经多次测试，不存在问题。2.对2户化粪池不达标的卫生间，专业施工队伍正在进行改造（将一格式改三格式），5月15日前可改造到位。3.对9户缺失盖板丢失的卫生间，正在逐个按尺寸浇筑盖板，5月15日前可全部浇筑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2JX202105040038	1、庙岭乡大路村八组一个破碎制砂厂（修水县城投公司下属），灰尘很大。2、庙岭乡小山村一个大型养猪场，养殖污水排入附近小沟，污染水质。3、庙岭乡庙岭村十里庄一个大型养猪场，养殖污水排入附近小沟，污染水质。	九江市修水县	生态，大气，水	1.破碎制砂厂为修水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该公司碎石和精品砂项目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原料破碎后产生的石粉、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碎石露天堆放于厂区内；正常生产过程中石料破碎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因除尘器功率较小，收尘效果不佳，导致破碎工段地面散漏有少量粉尘；石料运输车辆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中有一定量扬尘产生。2.庙岭乡小山村养猪场为江西省慕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年出栏4万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于2021年3月建成，并开始养殖，二期仍处于建设中，现存栏母猪约600头。养殖废弃物经干湿分离后，废水进入集污池、黑膜沼气池等处理。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周围500米以内无集中居民区；后端好氧等污水处理设施仍在建设中，废水目前暂存于黑膜沼气池内，未见废水外排及外溢行为。3.庙岭乡庙岭村十里庄养猪场为修水县喜彬歌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存栏仔猪约500头，肥猪约300头，母猪约100头，养殖废水进入化粪池、黑膜沼气池、曝气池等处理后排入下游氧化塘。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场周围500米以内无集中居民区；猪粪经漏粪地板，刮粪机清粪筒分离后贮存于堆粪间；5月5日调查人员于氧化塘末端排口及厂界旁边小沟各取水样一份，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等指标均达标。	部分属实	1.修水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已制定定期洒水降尘管理制度，安排了洒水车定期洒水；已订购新除尘设备，预计7月6日前可完成整改。2.江西省慕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整改中，预计10月31日完成整改。3.修水县喜彬歌养殖专业合作社目前正在整改中，预计5月31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2JX202105040023	峡山口街道新村社区7组对面有个煤场，来回运煤车辆（早上4点到晚上8点）及运煤火车噪声大（晚上10点以后），灰尘也很大。	萍乡市湘东区	噪音，大气	与第二十八批编号D2JX202105040006为重复件。1.自2017年开始，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租用新村社区居委会场地，用火车车皮运煤到新村货场，再用汽车转运到位于湘东区工业园区的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该货场卸煤作业时间平时一般为早上6:00至晚上20:00。因2021年4月23日--4月27日期间，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检修设备，停放在上官岭煤矿铁路专用线上待卸煤的火车车皮较多，姚家洲火车站要求该货场尽快清卸车皮。因此，5月1日该货场卸煤作业时间比平时提前了半小时左右，从早上5:30开始卸煤作业，装载机装卸声和车辆运输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发现，该货场设置有车辆冲洗平台、雾炮机等简易降尘抑尘设施，但由于设施简陋，抑尘效果较差，在煤炭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煤炭粉尘，影响周边环境。2.萍乡市上官岭煤矿铁路专用线于1979年开通运营，属姚家洲火车站管理。该铁路专用线主要用于原萍乡发电厂电煤运输，2012年原萍乡发电厂搬迁至萍乡市芦溪县后，铁路专用线仅用于73871部队仓库收发军用物资及上官岭煤矿电煤发送，萍乡市上官岭煤矿铁路专用线与姚家洲火车站签订了运输及安全协议。2017年10月，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与萍乡市上官岭煤矿铁路专用线签订专用线共享协议和运输安全协议，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利用该铁路专用线运送煤炭，并在新村货场装卸转运煤炭。新村货场作业时间一般为早上6:00至晚上20:00。运煤火车在装卸煤炭时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限时作业。为减轻装载煤炭噪声扰民，由峡山口街要求新村货场卸煤作业时间，夏季早上6:00--晚上20:00；冬季早上7:00--晚上20:00。2.扬尘治理。由湘东生态环境局、峡山口街责令新村货场在2021年6月30日前，改建标准车辆冲洗平台、增加雾炮机等降尘抑尘设备，并确保作业时常态化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2JX202105040029	反映上饶市婺源县县城文化广场北侧空地成了工地停车场，每天进出的几十辆挖机、铲车、搅拌车等工程车辆带来大量泥土，导致文化广场及周边整日扬尘飞舞，影响市民生活。	上饶市婺源县	大气	与第二十三批编号为X2JX202104290043为重复制。2021年5月1日、5月5日，婺源县实地调查核查。1.临时停放点上停放大型机械工程车约80余辆。2.临时停放点场地未硬化，且未设置降尘和冲洗设施，导致进出车辆出入时扬尘较大。	属实	1.及时对临时停放点出入口附近路段进行清理和冲洗。并对临时停放点出入口采取降尘措施。2.择址新建一处大型机械停车场。	阶段性办结	无
77	D2JX202105040009	玉屏东大街安众检测站、高新大道安达检测站尾气检测造假。一是检测方法不对，车辆没有超过11.5吨的，不应该采用不透光的检测方法，应该使用柴油货车的检测方法；二是检测中弄虚作假，用合格车辆来代替不合格车辆进行检测，让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三是用外接软件直接篡改数据。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一）对信访反映江西安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问题调查核实情况：1.统计核对情况：2021年5月5日，通过南昌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调取相关审核记录，经统计、复核，自南昌市实施采用自由加速法（不透光烟度）进行车辆检测需申请审核政策以来，该涉事企业申请采用自由加速法（不透光烟度）进行检测，并通过审核的柴油车共计10部，检测方法使用正确。2通过查看和比对，工控机无可疑的USB外接通讯接口。环检设备均进行了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但未粘贴状态标识。现场查看了检测监控视频以及历史监控视频留存情况，未发现异常。通过数据比对，仪器设备输出数据、工控机显示数据与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接收数据一致。3.视频核查情况：对涉事企业今年所有的车辆检测监控视频进行核查，对视频核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远程指导，发现存在车辆非正常停留在检测线上，不太符合常理，但无法判定是否存在替检行为、软件造假行为。4.技术分析情况：一是进行了软件造假技术性分析，二是调取涉事企业所有环检线工控机日志并进行审计，综合三种日志的现场收集、查看、分析，未发现涉事企业存在信访件中描述的相关问题。5.针对视频核查统计分析发现的异常情况，约谈了涉事企业总经理和授权签字人，其陈述可能有检测人员在开展车辆检测过程中存在车辆替检的情况，信访件反映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二）对信访反映江西省安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问题调查核实情况：1.统计核查情况：2021年5月5日，通过南昌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调取相关审核记录，经统计、复核，自南昌市实施采用自由加速法（不透光烟度）进行车辆检测需申请审核政策以来，该涉事企业申请采用自由加速法（不透光烟度）进行检测，并通过审核的柴油车共计204部，检测方法使用正确。2.通过查看和比对，工控机无可疑的USB外接通讯接口。环检设备均进行了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查看历史监控视频最早为2020年9月。通过数据比对，仪器设备输出数据、工控机显示数据与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接收数据一致。3.视频核查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对涉事企业今年所有的车辆检测监控视频进行核查，对视频核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远程指导，专家表示无法判定是否存在替检行为、软件造假行为。4.技术核查情况：一是进行了软件造假技术性分析，二是调取涉事企业所有环检线工控机日志并进行审计，综合三种日志的现场收集、查看、分析，未发现涉事企业存在信访件中描述的相关问题。5.2021年5月7日下午，约谈了涉事企业站长和授权签字人兼质量负责人，均表示信访件反映情况不属实；针对发现的车辆检测视频保存时长未达一个车辆年检周期问题，其解释因新增检测线，监控视频存储数据增加，而导致硬盘储存不够。	部分属实	1.江西安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问题处理措施：第一，对环检设备未粘贴状态标识问题责令立即改正；第二，暂停涉事企业机动车环检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第三，责令涉事企业不得在检测线上停放与正常检测或设备测试无关的车辆；第四，对涉嫌存在车辆替检行为进一步进行调查取证。2.江西省安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问题处理措施：对车辆环检监控视频保存期限少于一个车辆年检周期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在2021年5月9日已完成硬盘录像机扩容。3.持续跟踪，开展比对，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78	X2JX202105040014	萍乡市莲花县城南幼儿园居民楼院内有一家货车修理厂，在修理时噪声很大，烤漆房喷漆烟囱朝着居民区影响居民生活，并且维修车辆进出小区导致小区内道路坑洼产生积水泥泞不堪。	萍乡市莲花县	噪音，大气	1.该修理厂夜间不营业，白天修理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莲花环境监测站现场连续监测，噪声平均值为53分贝，达标。但修理过程中装卸轮胎会出现短促、偶发性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2.该修理厂于2021年3月增加喷漆房，按目前喷漆业务测算，年用漆量约150升（溶剂型），配套建设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UV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约10米高排气筒外排。通过现场走访附近居民，该汽修厂喷漆时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3.该修理厂建厂时对院内场地进行了硬化，由于重车碾压导致场地部分破损，因此院内场地存在晴天积灰，雨天积水现象。	部分属实	莲花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一是要求莲花县卓越汽车修理厂完善喷漆房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全面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二是禁止在夜间和居民休息时段从事装卸轮胎作业，尽力减轻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三是责成土地权属人肖建飞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修理厂场地硬化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2JX202105040031	<p>举报赣通路6号南昌水业集团水务技术研发中心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基地（朝阳污水处理厂），1.经过污水处理厂旁边闻到刺鼻的药剂味，气温高湿度大的天气，围墙外有明显的污水恶臭味；2.厂区噪音扰民，有水声、机器声，夜间分贝也在五十几以上，还有低频噪音，小区的1.3.5.6栋的居民，休息受到严重影响。希望能够给污水池加盖，阻挡异味溢出；配备噪音减震设置，全面治理高频低频噪音。</p>	南昌市西湖区	大气，噪音	<p>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是市政府于1997年依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设计规模为8万吨/日，是江西省第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建成时，周边均为荒地，为城市远郊地带。在南昌市城区建设的不断深入过程中，已成为人口稠密的地区，项目周边均被后建的居民区包围，防护距离短，之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存在一定影响。经核查，为防治环境噪声及大气污染，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投入采取措施，具体为：一是优化曝气方式，原本靠近居民区的倒伞曝气机更换为回转潜推流曝气机（投入约65万元），大幅度降低氧化沟的噪音污染；二是对所有的氧化沟曝气机加装了防护围挡（投入约71万元）用来减少噪音污染；三是对粗细格栅、沉砂池、污泥均质池、厌氧缺氧池进行密封，集中收集后由一体化生物滤池系统进行处理（投入约103万元）用来减少臭气污染。经过不断的投入，从例行的噪音（1次/季度）、臭气（1次/半年）检测结果来看，包括夜间噪声、厂界臭气浓度等指标均在标准值范围内。</p>	部分属实	<p>1.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厂区废气、噪声处理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设备最优运行，实现当前设备条件下噪音最低和异味最小。2.进一步优化设备运行方案，在运行时间节点上尽量避开夜间居民休息时间，一是在晚间20点至次日6点，靠近居民小区的曝气设备尽量不予开启；二是进一步增加对厂区设备的保养频次，尽量降低机械工作的噪音；三是厂区做到不留存污泥，脱满即外运。3.将继续例行噪音（1次/季度）、臭气检测（1次/半年）检测（最近一次检测周期为2021年04月17日-04月27日，根据已出的检测报告，臭气、噪音的检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并用专业的检测数据作为进一步降低噪音和臭气的指导依据。4.将积极主动向城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联系，争取支持，引进先进技术，邀请专业设计院深入现场评估，研究寻找消除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废气的可行性方案，加大投入，积极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2JX202105040009	<p>举报赣州市南康区金鸡（东山）街道桐梓村下山田村民刘某悠、刘某林、刘某华父子三人霸占河道，在河面上和两岸农田上建家具厂，污染河水。</p>	赣州市南康区	水	<p>5月6日，南康区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家具厂为南康区微源家具厂，位于南康区东山街道桐梓村下山田组。经查，村民刘某华于2009年在东山街道桐梓村下山田组自家土地上私自搭建钢架棚，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建在河面上（仅一条水沟在厂棚门口），无霸占河道现象，厂内部分机械已安装除尘设施，但是生产时的粉尘未集中收集处理，未发现污染河道现象。</p>	部分属实	<p>1.加强日常的巡查与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厂房周边环境卫生清理。2.责令村民刘某华15日内拆除土地上的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p>	已办结	无
81	X2JX202105040001	<p>反映汪家圩乡官田村李家村集体空地上建有一个混凝土搅拌站，现该搅拌站经村委书记张某卫和治保主任允许毁林扩建，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p>	宜春市高安市	生态	<p>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江西华恩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在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林地征占用手续，面积0.5072公顷，其余面积为非林地。2020年11月该公司按要求，在原用地红线范围内扩建原料覆盖棚约2400平方米，经调查组现场测量，并与第三方公司测量的用地红线图比对，扩建的0.2182公顷覆盖棚在该公司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毁林扩建的问题。核查发现该企业虽搭建原料棚，但原料棚未做到三面封闭。</p>	部分属实	<p>该企业正启动原料棚的封闭整改工作，目前正在整改中，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今后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实施正常运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2JX202105040002	<p>举报抚州市乐安县招携镇从杭村采石场有以下问题：1、从杭村委会旁一条村级公路里有几家采石场在生产时将旁边整条河流填满了沙，将河床抬高、河水污染浑浊，河里小鱼小虾死亡，小型水电站无法发电。2、上述采石场开乱采乱挖，导致水土流失，毁林毁地现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从杭村村级公里经常有载重50-60吨的运石车经过，导致路面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影响村民身心健康。</p>	抚州市乐安县	噪音，大气，生态	<p>反映的鑫旺石业、闽磊矿业采石作业区均存在不同程度水土流失现象，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举措，流失砂石对附近河流造成一定的阻塞风险，且闽磊矿业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两家采石场当前实际占用林地面积均超出林地使用审批面积，存在涉嫌未批先占用林地的行为，且均达到了非法占用林地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两个矿区开采已久，进出运石车辆对沿途路面造成了不同程度损坏，对沿途村庄造成了一定噪音和扬尘污染。</p>	部分属实	<p>1.由县水利局分别向鑫旺石业、闽磊矿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鑫旺石业限期对堵塞的河道清理恢复原貌，闽磊矿业限期补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同时要求两家采石场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恢复治理。2.由招携镇根据县林业局提供的两家采石场林地占用现场查验意见，将鑫旺石业、闽磊矿业涉嫌未批先占用林地的案件线索移交至县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3.开工建设X067谷招线天子地至招携段公路改建工程，对沿线路面进行修复改建，新修路段规划设计时已尽量绕过沿途村庄，减少运石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的噪音和扬尘情况。</p>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2JX202105040022	固江镇长水村王家小组对面山上王庆文的养猪场，猪粪流入农田、小沟里，气味难闻，离老百姓居住的地方很近。吉安银湾桥水库旁，也是王庆文家的养猪场，粪水流入水库，污染居民的饮用水。	吉安市吉安县	水	1.该猪场实为王某文经营的吉安县固江玉平种养专业合作社，位于吉安县固江镇长水村，根据固江镇政府在百度地图上测量，该场离周边村庄直线距离480米，属于限养区，在猪场下游有一口小山塘及王某文自己承包的4丘农田，农田已种上第一季水稻。猪场采用种养结合模式，日常粪污流入集污池，集污池装满再由吸粪车运输到构树基地等吸纳地。现场调查时，翻把机出现故障未启动，发酵棚长期积压粪水，有异味飘出，部分粪污通过场外小沟排入小山塘，使山塘水质变差变臭。目前小山塘的水已抽干，水葫芦已清理干净。2.该猪场实为王某文经营的吉安县固江镇长水静文综合种养专业合作社，该猪场距离附近村庄约300米，距离银湾桥水库550米，位于水库下游，各种环保设施齐全并正常运转。该猪场粪污通过漏缝板自动刮粪机排入粪污池，经地下暗设管道排入集污池，再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沼气囊，最后由吸粪车运输到构树基地等吸纳地用于灌溉。现场核查时，发现猪场内粪污池池墙上方有小面积倒塌，池内存满粪污，但没有发现粪污直排、漏排现象。由于银湾桥水库在猪场上游，村民饮用水取自地下井水，不存在粪水流入水库、污染居民的饮用水问题。	部分属实	1.责令吉安县固江玉平种养专业合作社将猪场外小山塘污水抽干净，并用挖机清理粪污残留，淤泥全部清干净并盖上生石灰；完善污水治理设施，严禁外排，保持水质清澈、无污染。沼气囊扩大，保持面积2000m <sup>3</sup> 以上；母猪栏舍粪污池扩大120m <sup>3</sup> 以上，安装干湿分离机一台；发酵棚清理干净，翻把机检修好，或换新的翻把机一台，保持正常运行；猪场下游四丘田翻耕种上一季水稻。2.责令吉安县固江镇长水静文综合种养专业合作社将猪场内的粪污池里的粪污吸干到吸纳地点或果园，将粪污池的池塘维修好。	阶段性办结	无
84	D2JX202105040020	水田乡郭家村村干部非法侵占土地盖房子。	吉安市吉水县	其他污染	水田乡郭家村作为2011年峡江水枢纽工程移民整体后靠安置的村，全村共有445户，按照上级移民要求，对水田乡郭家村村民安置房进行统一规划建设。自2011年开始移民搬迁以来，涉及水田乡郭家村历任村“两委”干部12名，通过开展郭家村历任干部及私自占地建房自查，该村12名村“两委”干部没有出现非法侵占土地建房现象。综合以上情况，该信访件反映郭家村村干部非法侵占土地建房不属实。吉水县农业农村局和水田乡政府加大排查范围，在排查中发现2011年移民搬迁时，个别村民自行在该村水库、山场发展了养殖业、种植业，并建有附属设施用房（用于人员休息、堆放饲料、农具等），至今没有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不属实	1.对该村符合移民政策和产业发展条件的设施用房，按照吉水县自然资源局、吉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函》要求，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2.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早发现、早处理、不成型、不成风”的基本要求，对各类违法违规建筑，一律依法予以拆除。	已办结	无
85	D2JX202105040017	学府大道与丰和南大道交汇处（世贸ATM旁），一个正在施工的工地，每晚通宵施工，噪音扰民。	南昌市红谷滩区	噪音	2021年5月5日凌晨，红谷滩区进行了现场核查，世贸水城项目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晚上10点到凌晨5点），建有车辆冲洗平台，正在运输装载，现场噪音较大，车辆冲洗不干净，带土上路，执法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暂扣，要求土方运输单位停运整改，切实做好降噪降尘措施后再行施工。5月5日9时、22时，5月6日凌晨、9时，执法部门再次到现场调查核查，此项目均未开工。	属实	1.2021年5月5日凌晨红谷滩执法大队机动中队已对相关违规车辆进行暂扣，要求土方运输单位停运整改，做好车辆冲洗、减少鸣笛等降尘降噪措施后再行施工，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红谷滩执法大队机动中队就存在问题约谈世贸水城施工方负责人，施工方承诺做好施工管理，做好降噪防尘措施。2.下一步，红谷滩执法大队机动中队将加大对世贸水城项目工地巡查力度、安排队员蹲守，如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将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86	D2JX202105040069	举报人对编号D2JX20210426002处理结果不满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防护距离进行了分析核算，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举报人称之前寄的材料可以证明距离实际是5米。谢家滩镇毛山村华鑫砖厂，大概4月10日左右，当地政府对该砖厂实施停电处理，但4月20日左右该砖厂私自接电制作砖胚，违规生产。	上饶市鄱阳县	其他污染	2021年5月7日，鄱阳县进行调查核实。1.经对砖厂四周进行踏勘，证实厂区正东面分布有居民点（为毛山村），该村最近住户距离企业厂房生产车间为53.10米，而砖厂边界与毛山村最近的是一间60平方米的门卫室，相距约5米；2.经调查，为督促砖厂落实停产整改要求，4月9日谢家滩镇政府组织镇供电所对该砖厂的部分生产设施采取了临时性断电，4月20日砖厂业主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砖胚制作生产线。	部分属实	1.责令企业进一步建设完善初级雨水、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2.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待整改完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已办结	无

87	D2JX202105040014	1、沂江乡王山村委会桥头村105国道旁一个塑料加工厂，经常排放臭味（烧塑料的味道）。 2、沂江乡王山村委会桥头村防洪堤旁的山坡上一个小型化工厂，废水偷排入赣江。	吉安市新干县	大气，水	1.新干县兴周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加工厂未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中有清洗废水和熔化废气产生，企业投建了2个污水循环沉淀池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建立了两套喷淋吸收塔+UV光解设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同时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环保设施。为回收利用挤压设备中的滤网，企业购置了真空烧网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尾气吸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但企业在清理挤压机料杆和滤网残留的塑料时，有时会为图方便，采取直接焚烧方式，造成异味现象。2.江西纯安助剂有限公司（小型化工厂）生产正常。2018年10月，该企业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废水→酸碱调节→蒸馏→冷凝→回用。现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水量约0.5吨/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部分属实	由于这两家企业距赣江不足300米，存在安全隐患 1.新干县兴周实业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厂已自行关闭，正计划拆除厂区生产设备、清理原辅材料及产品。 2.江西纯安助剂有限公司正在制定搬迁计划。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2JX2040012	葛溪乡田东村委会荷塘村蔡家坞一家无名养鸡场和养猪场（同一个老板），排放严重臭味，距离居民只有100米左右，希望关停或搬迁。	上饶市弋阳县	大气	1.田东村委会荷塘村蔡家坞范围内只有一家养殖场，为弋阳县洪某仕养殖场，该养殖场距田东村约700米，距荷塘村约800米，属限养区范围。2.该养殖场目前有约800头的存栏生猪，有十几只散养在树林里的鸡；洪某仕本人未建设养鸡场且距离荷塘村周边100米左右的范围内也没有养鸡场。3.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建设粪污储存池，干粪堆积棚，建立了资源化利用台帐。4.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养殖场外未有恶臭味。5.养殖场内环境卫生脏乱，粪污储存池未做防雨，沼气池正在建设当中。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养殖场完成以下整改：1.立即对养殖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2.粪污储存池口做防雨设施；3.加快进度建设足够承载能力的防雨防渗漏沼气池；4.如实详细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洪某仕养殖场整改后需经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和葛溪乡政府三方共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续养，否则予以关停。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2JX202105040010	岩瑞镇新康村盛江爆破公司（音），位于320国道附近，用炸药开采过程中震裂居民房屋。	上饶市玉山县	噪音	在衢饶示范区前期基础建设土地平整过程中，周边群众曾多次反映过爆破作业震动大影响群众房屋安全问题。2020年12月25日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受玉山县衢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新康村墙体有裂缝的部分村民房屋进行了检测，通过检测人员对墙体的斜向裂缝、横向裂缝、竖向裂缝中进行检测，发现内部砖和灰缝并无开裂现象。检测机构认为这些裂缝只存在于墙体粉刷层，这些裂缝的成因主要是受温差的影响造成的，墙体裂缝对房屋的主体结构安全性无影响。根据现场实地考察、检测，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有关规定，该建筑墙体裂缝对主体结构安全性无影响，经修复后可正常使用。信江爆破有限公司属一级爆破资质公司，该爆破作业项目经上饶市公安局审批，日常爆破作业使用数码雷管进行逐点爆破，因需要爆破的土石方数量巨大，其爆破作业进度直接影响衢饶示范区前期的工程建设进度，从去年以来，该爆破公司使用的炸药量较大	部分属实	1.玉山县公安局于2021年5月6日对信江爆破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爆破公司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单次爆破炸药使用量、控制单孔填药量、科学合理采用延时爆破技术，有效控制爆破震动。2.对示范区征迁范围内的22栋房屋，尽快做好房屋征迁工作。3.由衢饶示范区建设单位委托聘请权威性的专业检测机构采取不定期形式加大对爆破作业的震动检测，同时及时对村民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4.玉山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信江爆破有限公司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监督该公司采取措施，减少单次、单孔炸药用量，合理使用延时爆破技术，有效控制爆破震动，杜绝爆破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已办结	无
90	D2JX202105040011	双明镇七一水库大坝脚下有两个铸造厂（环球制造厂、另一个名字不详），冶炼废气非常刺鼻，白天排放黄色烟雾，伴有臭味，晚上使用冶炼炉排放。	上饶市玉山县	大气	1.玉山县环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采用白天筑模，夜间熔炼浇筑的生产方式，在白天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产生烟气的工序，也未发现有排放黄色烟雾的情况，2021年5月6日夜夜间突击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烟尘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暂未发现有直排、偷排的问题，也未发现有刺鼻气味的情况。今年1月份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监测，结果为中频电炉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但现场发现该公司存有因熔炼炉出铁水时温度高，工人用排风扇散热，导致部分烟气被吹至集气罩以外，未能收集到位，造成无组织排放可能。2.该公司边有一家玉山县海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铸造企业，办理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存有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现象，今年1月份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监测，结果为中频电炉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2021年5月6日夜夜间突击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烟尘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也未发现有直排、偷排的问题，未发现刺鼻气味的情况。	部分属实	责令玉山县环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烟气处理设施的修复改造，并投入使用。在2021年5月22日前对厂区内主干道硬化，并完成遮雨棚的搭建工作。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强对玉山县环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玉山县海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环境监管，若发现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2JX202105040013	七琴镇人民政府以规模太小为由，要关停秋南村谭秋明养猪场，当前存栏100多只，举报人称环保设施齐全，污水用于浇灌油茶地，举报人希望不要关停该养猪场。	吉安市新干县	其他污染	1. 彭某民养猪场位于七琴镇墟镇总体规划边界500米范围内（实测为435米），该养猪场位于禁养范围。2. 彭某民养猪场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退养，2019年上半年全面停养。2020年初，该养猪场私自偷养了4头母猪，到2021年初，又在其繁殖的仔猪中选育了4头母猪。目前，该养猪场内现有生猪96头，其中母猪8头、中猪36头、奶猪52头。该养猪场污染防治模式为：猪粪尿经二级沉淀后，进入沼气池发酵，再引流至氧化塘，最后抽取至林地、果园（彭某民承包了养猪场周边的林地、果园约30亩）用于农业生产。该养猪场污染治理设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消纳土地面积与栏舍规模不相匹配。目前该养猪场养殖规模小，养殖排泄物尚存留于沼气池中，未对外排。	部分属实	1.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七琴镇人民政府与养殖户彭某民进行沟通解释，宣传有关政策，该养殖户同意在2021年9月底前停养。2. 加强对彭某民养猪场的日常监管，确保养猪场粪污不外排。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2JX202105040008	钟陵乡永桥戒毒所附近永桥三大队水库，现在被人承包养鱼，经常凌晨2-5点投放饲料；水库西侧约300米处有一个养猪场，举报人怀疑养猪场有暗管将污水排至水库，目前该水库的水又脏又臭（呈黑绿色）。	南昌市进贤县	水	1. 江西永桥农场（与江西省永桥戒毒所为同一法人）于2016年1月与邓某平、万某刚、陈某道签订《新生水库管理使用协议》，协议中规定“投放鱼类做到人放天养”。调查组巡查新生水库周边未发现投放饲料的行为，现场也无饲料及投料工具等。新生水库水体呈墨绿色，但现场没有闻到异味。2. 进贤县永桥舒氏养殖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开始建设，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有管理房4栋（350平方米），饲料仓库1栋（150平方米），大小猪栏32栋（1.45万平方米）。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沉淀池6个（15m <sup>3</sup> /个），容积为90立方米，其中南边4个，北边2个；黑膜沼气池2个，其中南边黑膜沼气池约6000立方米，北边黑膜沼气池约4000立方米；氧化塘2座，其中南边氧化塘约2800立方米，北边氧化塘约2000立方米。养殖场负责人舒某于2020年年底开始进行生猪复养，目前使用南边6栋栏舍约2000平方米进行养殖，现有存栏量430头，其中母猪270头，肥猪160头。污水处理工艺为统一收集粪水进入沉淀池，导入黑膜沼气池，随后导入氧化塘，最后通过管道抽入进贤县佳伟苗木专业种植合作社进行资源化利用。经对水库和猪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猪场有暗管通往水库及污水直排现象，但猪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不齐全，氧化塘靠水库边坝体偏低，存在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水库的隐患。	部分属实	1. 进贤县钟陵乡政府将于5月11日委托第三方对新生水库水样进行检测，预计5月20日出检测结果，待检测结果出来后，视情况处理。2. 进贤县畜牧局责成舒氏养殖公司对粪污治理设施进一步整改完善：一是完善雨污分流设施；二是养殖规模扩大前及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扩容工作；三是定期排查水库边氧化塘沼液水位升高情况，做到及时用吸粪车或管网抽到种植基地进行资源化利用，切实减轻氧化塘中沼液排入水库的隐患风险。3. 进贤县人民政府将向永桥农场出具告知函，督促其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93	D2JX202105040007	修水县生猪屠宰场，每天凌晨2点至6点，噪音扰民；该屠宰场无规范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天气温度高时伴有臭味），污水排入修河，污染水质。	九江市修水县	水, 噪音	该屠宰场为修水县惠康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修水工业园宁州项目区，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销售，2005年7月份开始建设，2006年9月份进行试营业。该公司屠宰时间一般为每日凌晨3-4点钟左右，距离屠宰场50米范围内有7户居民。现日均屠宰的生猪约60头。噪音主要来源于生猪静养时的鸣叫声、机械设备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运输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猪肉清洗废水和生猪宰杀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1. 5月16日前，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改造，更换破损沟渠盖板，确保废水应收尽收，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修水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 5月15日前，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严禁进出车辆鸣笛。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2JX202105040006	峡山口街道新村居委会五组一个煤炭转运场（老板姓李，原萍乡发电厂与萍乡造纸厂之间），每天早上5点开始作业，噪音较大；煤炭露天堆放、转运，粉尘很大。	萍乡市湘东区	大气, 噪音	1. 自2017年开始，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租用新村社区居委会场地，用火车车皮运煤到新村货场，再用汽车转运到位于湘东区工业园区的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该货场卸煤作业时间平时一般为早上6:00至晚上20:00。因2021年4月23日--4月27日期间，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检修设备，停放在上官岭煤矿铁路专用线上待卸煤的火车车皮较多，姚家洲火车站要求该货场尽快清卸车皮。因此，5月1日该货场卸煤作业时间比平时提前了半小时左右，从早上5:30开始卸煤作业，装载机装卸声和车辆运输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发现，该货场设置有车辆冲洗平台、雾炮机等简易降尘抑尘设施，但由于设施简陋，抑尘效果较差，在煤炭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煤炭粉尘，影响周边环境。2. 新村货场转运煤炭时采取火车车皮直接转汽车装运方式，煤炭并不落地转装。现场调查时也未见货场内煤炭露天堆放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限时作业。为减轻装载煤炭噪声扰民，由峡山口街要求新村货场卸煤作业时间，夏季早上6:00--晚上20:00；冬季早上7:00--晚上20:00。2. 扬尘治理。由湘东生态环境局、峡山口街责令新村货场在2021年6月30日前，改建标准车辆冲洗平台、增加雾炮机等降尘抑尘设备，并确保作业时常态化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2JX202105040004	龙虎山风景区龙虎山镇龙虎村委会蔡坊村朱家源公墓北侧山林在2020年3月疫情紧张期间,约100亩公益阔叶林在几天之间被砍伐毁林,导致现在水土流失,农田干枯,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鹰潭市贵溪市	生态	1.反映涉及山林面积约为100亩,经测绘单位实地测量面积为80余亩。2.经景区林业局现场勘察确认该山林不属于公益林,但是属于阔叶林。3.反映砍伐毁林事宜,经现场及当事人核实,承包人是按照市政府关于果业产业结构调整文件,经景区农业、林业等部门同意的情况下,结合金山板栗园的实际实施的情况实施的果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项目基本符合产业及林地改造的政策,虽然原来种植的板栗树及灌木、杂草等植被已经被清理,但是大树都被保留下来,不是有意进行的砍伐毁林行为,而是因种植条件限制及天气原因影响了项目推进进度,导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地块出现空置期。3.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存在施工进度滞后、全垦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等问题,确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4.在场地东、西两侧确有部分农田,但农田均荒置已久,农田内杂草丛生,从杂草生长情况判断农田仍然有水源进入,未发生干枯的情况,仍然具备了耕作条件。5.从场地周边山林树木及下流水库的水质来看,虽然项目的实施造成了一定的裸土扬尘及水土流失,但是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仍然可控,不足达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程度。	基本属实	1.景区水利局针对该地块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因施工进度未及时跟进且在全垦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的情况,于5月6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防止进一步水土流失。目前承包方正在按要求整改。2.景区农业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已督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项推进进度,尽快恢复山林植被,减轻产业升级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2JX202105040003	八一四大道5号交运大院小区4栋、5栋楼下的休闲娱乐场所,木质地板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赣州市章贡区	噪音	5月6日,章贡区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八一四大道5号交运大院小区属于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满足小区群众的健身需求,在4栋与5栋中间空地配套设计改建的健身休闲小游园,并非休闲娱乐场所。该园采用了防腐木做地板用以保障游玩、健身人员的安全同时兼顾整体美观。经查,在木质地板上正常走路会发出轻微声音,小区内小孩在上面玩耍时会产生一定的声音。现场走访小区居民得知,小区内大部分居民认为木质地板产生的声音在接受范围内,不会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部分属实	1.及时在该区域增设温馨提示牌,提醒小区居民要文明健身;2.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居民注意合理安排健身活动时间,降低对周边住户休息的影响,并且通过定期走访宣传,着重加强对小区少年儿童及家长的教育,提醒她们在健身锻炼游玩时,注意不要追跑打闹,尽可能避免影响小区的邻里和谐。	已办结	否
97	D2JX202105040002	章庄乡会口村现任村支书刘某生,多年在东谷水库上游河道(会口村境内)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私自在会口村新建两个养猪场,养猪场废水排入附近小河,汇入东谷水库,污染水库水质。	吉安市安福县	生态,水	1.经对会口村境内小溪全覆盖巡查,发现一处有采砂痕迹,经了解,2016至2017年会口村口木坑组修通组公路时在此地采挖了少量砂石使用,现场查看溪岸没有损坏,具体数量无法核实,但并非刘某生作为。2.一个养猪场为会口村姚家坊村民刘某文早年改造自家旧房栏舍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存栏母猪4头、肉猪3头、仔猪10头;另一个养猪场为2016年章庄乡会口村村支书刘某生与刘某文在姚家坊组蔑晒冲合伙养猪,2017年因生猪退养终止养殖。2019年底刘某文改善了排污基础设施开始生猪复养,目前存栏母猪8头、仔猪30头。3.以上两个养殖场所主要以养殖母猪、销售仔猪为主,距东谷水库尾端直线距离均在一公里以上,未发现废水直排入附近沟河,汇入东谷水库,污染水库水质情况。两个养殖场所虽建设了粪污处理化粪池等配套设施,但化粪池留有直排口,未做定期清掏,未实现雨污分离,在雨水较大时可能会出现部分外溢、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责令刘某文7月15日前将位于姚家坊组蔑晒冲养殖场内的生猪全部退养,在退养期间做好粪污处理确保不能出现污染情况,退养结束后将猪场周边环境全部整治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